



湘
阴
政
报
(季刊)

2017年第3期
2017年11月出版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 | |
|---|------|
| 中共湘阴县委、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湘阴发〔2017〕11号) | (1) |
| 中共湘阴县委、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阴发〔2017〕12号) | (2) |
| 中共湘阴县委、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一二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发〔2017〕13号) | (7) |
| 中共湘阴县委、湘阴县人民政府印发《湘阴县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阴发〔2017〕14号) | (11) |

县政府文件

| | |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湘阴政发〔2017〕8号) | (15)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 (湘阴政发〔2017〕9号) | (28)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对高新区简政放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阴政发〔2017〕10号) | (31)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全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湘阴政发〔2017〕11号) | (36)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 |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棚户区改造四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71号) | (41)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77号) | (44)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78号) | (47)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 (湘阴办发〔2017〕85号) | (65) |



湘
阴
政
报
(季刊)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 |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阴办发〔2017〕86号) | (67)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办发〔2017〕90号) | (70)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产业园区百日攻坚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办发〔2017〕92号) | (74)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阴办发〔2017〕96号) | (76) |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2017年度秋冬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办发〔2017〕97号) | (81) |

县政府办文件

| | |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49号) | (84)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53号) | (87)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54号) | (89)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粘土砖瓦窑厂整治关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56号) | (92)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和相关重点工作“回头看”的紧急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57号) | (94)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 | |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61号） | （96）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64号） | （98）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65号） | （102）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67号） | （106）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68号） | （109）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房屋补偿面积和安置人口资格认定操作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72号） | （111）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操作方案》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73号） | （113）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湘阴政办发〔2017〕74号） | （115） |

人事任免

| | |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志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17〕6号） | （117）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湘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17〕7号） | （118）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黄首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17〕8号） | （120） |
| 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湘阴政人〔2017〕9号） | （121） |

主管：
湘阴县人民政府
主办：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镇江
主 任：林恒求
副 主 任：张 森
编 委：林恒求
张 森
张守志
胡 卫
主 编：张 森
副 主 编：胡 卫
责任编辑：欧阳卫
徐再军
校 对：朱 鹊
编辑出版：湘阴县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
地 址：湘阴县新世纪大道行政办公大楼二楼
电 话：（0730）2115602
邮 编：414600
邮 箱：xyjys168@163.com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湘阴发〔2017〕11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部署要求，我县对以县委、县委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下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已过时效、不符合上级有关政策要求的规范性文件5个。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予以修改文件3个，予以废止文件2个。凡列入修改目录的规范性文件按修改后的予以实施；列入废止目录的规范性文件，即日起不再适用。

附件：1. 文件修改目录
2. 文件废止目录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附件1

文件修改目录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湘阴发〔2016〕10号）
2. 《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湘阴办发〔2016〕33号）
3. 《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一二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发〔2017〕5号）

附件2

文件废止目录

1. 《关于印发〈湘阴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暂行规定〉的通知》（湘阴委〔2012〕7号）
2. 《关于在岳阳打造湖南发展新增长极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湘阴发〔2015〕2号）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阴发〔2017〕12号

为切实增强我县对国内外投资者的吸引力，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促进作用，推动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促推县域经济提质提速发展，结合县情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一) 将招商引资作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第一抓手。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牢固树立发展意识、竞争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第一抓手，作为推进县域经济壮大战略的首选战略，始终高举招商引资的大旗，高扬招商引资的大势，以开放创新的理念大招商、招大商，持续推动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

(二) 将优化环境作为吸引投资的首要任务。全县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投资审批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推进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速建设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市场体系，着力消除影响招商引资的市场壁垒，下大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特别是项目建设环境，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形成“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个个代表招商形象”的浓厚氛围，努力提升湘阴投资的吸引力，推动项目、资本、技术、管理向湘阴聚集。（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政务中心、法制办）

(三) 将招商引资的机遇和优势转化为加快发展的强劲动力。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和总结我县区位、交通、港口、物流、产业、金融、生态、人力资源等优势，充分挖掘、展示

湘阴优势，切实加强“湘阴名片”“湘阴品牌”“湘阴投资”的宣传推广，让投资客商看好认同湘阴交通区位和产业承接优势，不断扩大“湘阴招商”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着力引进更多高质量、惠民生的大项目、好项目，掀起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新高潮，以招商引资新成效开创县域经济发展新局面。（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统战部、高新区、发改局、投促局、贸促会）

二、整合资源，理顺招商引资工作体制

(四) 建立强有力的招商工作机构。由县委、县政府成立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调优配强全县招商力量，进一步提升县投促局在招商引资工作中统筹协调、信息发布、项目接洽、项目服务、安商亲商、内外联络、督查考核等能力和水平。县投促局要全面搭建全县招商引资发布管理平台，建立网络、报刊、户外广告等媒体相结合的立体招商体系。各级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县投促局的招商引资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人社局、编办、投促局）

(五) 建立整体联动的招商机制。县四大家和各相关部门都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承担招商引资责任，形成全县上下整体联动、大抓招商的强大合力。四大家班子成员及其他县级领导根据各自分管工作积极抓招商，其中，县人大主要负责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业和城市综合体项目招商；县政协主要负责文化旅游、宗教旅游等休闲旅游项目招商。县工信局和科技局主要围绕先进制造及配套、建筑建材、电子信息及配套、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和互联网产业抓招商；县贸促会主要围绕外资外贸、总部经济抓招商；县商务粮食局主要围绕电子商务、专业市场、商贸物流业抓招商；县住建局、

房产局、教育局、卫计局、城建投主要围绕城市综合体、建筑总部企业、教育产业、健康养老、医养结合产业抓招商；县农业局、水产局主要围绕特色农业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抓招商；县文物旅游局、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主要围绕旅游产业抓招商；漕溪港临港产业园主要围绕商贸物流、临港产业抓招商；县工商联负责做好商会招商、异地商会联络工作；县委统战部、台办负责对台招商和对台农业产业、旅游产业的联络工作；各乡镇（街道）、其它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加强对外联络，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招商引资，形成大招商、招大商的工作格局，积极为经济建设贡献力量。（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县直各单位和乡镇、街道）

（六）配置专业有力的招商队伍。要以“一区两园”（即县高新区、洋沙湖产业园、漕溪港临港产业园，下同）、旅游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作为招商引资项目的主要承载平台。县高新区、投促局要选优配强一批招商人员，开展专业招商；县贸促会人员配置要优先保证招商力量。县“一区两园”招商人员招聘，按照“园区十二条”要求，可以打破身份限制，实行绩效工资和奖励工资制。（牵头责任单位：县高新区、贸促会、编办、人社局）

（七）建立利益相匹配的乡镇（街道）招商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区域发展、增强乡镇（街道）发展后劲、实现项目兴乡镇（街道）的根本举措来抓，根据自身地域特色和功能定位抓招商。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发展工业，工业项目一律进园区并以高新区为重点，原则上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不新供地，安排进驻工业地产。乡镇（街道）引企入园享受税收分成，并对招商引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投促局）

（八）全面发动社会招商。积极支持广东、上海、长沙等地的湘阴乡友组建外地湘阴商会，充分发挥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实施“引老乡、建家乡”工程，鼓励在外投资者回乡创业，奖励乡友引进外地客商来湘阴投资兴业。搭建招商“一

网站、一手册、一微信公众号、一批依托媒体”等宣传平台，积极寻找招商推介会，每年开展有影响力的招商推介活动。广泛发动湘阴乡友争做招商联络人，促使湘阴商友从事的产业实现链条连接和整合发展。县投促局可委托有招商资源优势的社会人员协助招商。（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投促局、工商联）

三、突出重点，拓宽招商引资渠道

（九）突出招商重点。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建材产业、新材料、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和休闲旅游、总部经济、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抓招商，发展一批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可走出去的产业。（牵头责任单位：县投促局、高新区、农业局、文物旅游局、商务粮食局、贸促会、工信局、科技局）

（十）拓宽招商渠道。充分发挥县投促局、贸促会、工商联的作用，放宽招商引资视野，拓展招商引资渠道。

1. 抓好亲商安商，依托县内企业以商招商。

（牵头责任单位：县投促局、高新区、工信局）

2. 紧盯长株潭、长三角、珠三角及其它发达地区，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开展精准招商、产业招商。（牵头责任单位：县投促局、高新区、工信局）

3. 根据要素、资源优势和产业定位，积极策划和包装一批项目，推动项目招商。（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投促局、文物旅游局、商务粮食局、农业局）

4. 加强产学研合作，跟踪高校与科研院所寻项目，依托高校与科研院所寻找投资商，在科技招商中求突破。（牵头责任单位：县科技局、投促局）

5. 建立我县主导产业与国内、省内行业协会合作交流机制，依托各类行业协会招商。（牵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高新区、行业主管部门）

6. 加快湘阴异地商会组建，对接湘阴异地商会、外地驻湘商会，依托商会招商。（牵头责任单位：县投促局、工商联）

7. 加强与发达地区专业招商机构、知名人士的合作，开展委托招商。（牵头责任单位：县投促局、

高新区)

8. 积极支持工业地产完善配套服务,促进专业招商和厂房招商。(牵头责任单位:县投促局、高新区、发改局)

四、提升质量,建立招商项目评估与准入机制

(十一)建立评估和准入体系。要把严格项目评估和准入作为提高招商引资质量与效益的关键,从产业政策、两型要求、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综合效益、投资进度等方面建立科学的招商项目评估体系。按园内与园外、工业与非工业分别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决策机制。县“一区两园”项目分别由县高新区、洋沙湖产业园、漕溪港临港产业园会同县投促、环保、发改、工信、城乡规划、国土资源、财政、国税、地税、科技等部门和专家初审出具评估报告后,由县委、县政府主管工业的负责人召集上述部门业务主管负责人和监察局、政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以及行业专家进行投票决策,实行决策档案备案制和责任终身追究制。只有经过联审的项目,县政务中心方可受理行政许可。园外非工业项目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召集项目落地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的专家会审,报县长审查同意后方可落地。县投促局要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评估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项目评审会议,对拟引进的项目依据评估规则进行评审决策。实行评估决策人责任追究制。(牵头责任单位:县投促局、高新区、洋沙湖产业园、漕溪港临港产业园、各主管局、问责办)

1. 入园项目的条件。工业项目进驻县高新区,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一区两园”的产业定位与规划,包括投资强度在内的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符合“科技含量高、单位能耗低、税收回报好、环境指标达标”要求,有利于集约节约使用土地,并在湘阴县登记注册和缴纳税收。其项目投资强度达到100万/亩、税收回报达到亩均6万元以上,并由县高新区、财政局、审计局共同跟踪审核认定其投资到位率。

投资强度与税收达不到条件,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到环保要求,能增加就业、社会效益

较好的项目,安排进入园区标准厂房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科技水平或拥有专利产品,但规模较小的创新型企业或大学生创业,鼓励进入园区标准厂房生产经营。

2. 旅游项目须符合我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要求;投资者为国际、国内知名的大型专业旅游投资开发公司或与旅游产业相关的企业;有利于旅游资源的整合和深度开发的项目。

3. 农业项目须符合休闲农业、生态农业发展方向和《湘阴县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和产业化开发,有利于湘阴名优特农产品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民增收增效,初期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

4. 商贸物流项目须符合我县商业网点和物流布局规划要求;为知名的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初期固定资产投资须在5000万元以上。

5. 文化、传媒、体育项目须符合我县文体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为知名的大型文化、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初期固定资产投资须在5000万元以上。

(十二)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周期。从项目用地交付后、“一区两园”开出《项目开工通知单》之日起,用地在50亩以下的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8个月;用地在50—100亩的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12个月;用地在100亩以上的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18个月。(牵头责任单位:县投促局、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十三)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凡引进的工业项目自供地之日起,因投资方原因1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按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征收土地闲置费和增值地价款;闲置达2年的,由县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依规收回土地使用权。闲置土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税收回报等相关要求的,不能私自交易。凡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在企业投产2年后达不到协议约定要求的,不享受本办法中的所有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奖励支持资金必须无条件退还,并按供地时其基准地价的2倍补缴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以后不享受政策性扶持项目。旅游、现代农业等其它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规定的投资额、开发进度、税收回报等要求的,由县相关主管部门与开

发商依法解除合同，并由县国土资源部门依法收回土地。凡停产2年以上的工业项目，由县项目联检领导小组进行评估，拿出具体处理意见，提交县政府研究，对项目进行“腾笼换鸟”。

如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或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不到相关标准或协议约定而享受了优惠政策的，除依法追偿项目企业违约责任和违约经济损失外，严肃追究相关监管责任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牵头责任单位：县高新区、投促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审计局）

五、优化服务，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十四）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凡经县联审确定引进的项目，由县政务中心牵头，对项目的立项、环评、土地供应、建设报建、工商税务登记等工作进行联合审批，按部门承诺的最短时限办理。坚决执行上级清理行政审批事项要求，简化项目备案程序，优化项目联合审批流程，确保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投诉问责制落到实处，努力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政务中心）

（十五）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对国家和省市批复明确的重大项目、纳入省市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县委县政府批准同意的重大项目，以及全县所有工业项目，可进入

“绿色通道”。对进入“绿色通道”办理的重大项目审批实行“联合审批、统一受理、集中指导、预约办理、疑难会商、限时办结、规范中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县帮促办、政务中心、投促局）

（十六）实行工业项目行政审批“快速直通车”办法。凡落户我县的工业项目，其手续办理由县高新区、投促局及项目落地单位全程代办，行政审批手续均纳入“快速直通车”服务，并按照“编制指南、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预约申办，精简环节、简化手续，缩短期限、限时办结”的工作要求，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票制收费、一条龙服务”，全面推进“阳光审批”。（责任单位：县投促局、政务中心、高新区）

（十七）实行项目用工帮扶制。根据企业用工要求，可由县人社、教育、工信、科技等部门，

整合全县职业教育资源，帮助企业实现订单式员工培训或协助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帮助培训技术人员。政府培训资源优先向重点企业、龙头企业倾斜。（牵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

（十八）实行联点帮扶服务制。入园规模工业企业均安排1名县级领导对口联系，安排1个县直部门单位对口帮扶服务；如有需要，可安排1名公职人员专职服务，以维护其项目建设和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办、帮促办、工信局）

（十九）实行治安挂牌保护制。在入园企业挂出治安联系牌，协助企业维护治安，保证员工安全。对干扰、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的人和事，由县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从严从快从重查处。（牵头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纪委监委局）

（二十）实行经济环境评估和责任追究制。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巧立名目违规向入园企业收取费用，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投资商强行摊派或索拿卡要。每年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经济环境测评，对排名后三位、且得分低于60分或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实行问责，对企业反映强烈、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牵头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局、发改局）

（二十一）实行企业员工享受本县居民同等待遇制。凡入园企业员工及家属，在落户、就读、就业等方面享受本县居民同等待遇。（牵头责任单位：县高新区、公安局、教育局）

六、加大奖扶力度，完善产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激励机制

（二十二）实行产业项目奖励和优惠扶持政策。具体按照《湘阴县促进招商引资实施办法》执行。

（二十三）招商引资奖励。

1. 明确奖励对象。建立项目归属制，凡引进的项目都须第一时间在县投促局登记，明确项目引进的中介人和引进单位，对中介人和项目落地单位、协调单位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奖励条件为：引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成本，下同）实际完成5000万元以上，且生产经营在我县正式达产

后的第二年度起实缴税收在 300 万元以上、亩平税收达标的工业项目；引进年实缴税收县财政留成部分在 50 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引进投资实际完成在 1 亿元以上，且直接经营环节在本地年实缴税收 1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旅游项目；引进投资实际完成在 3000 万元以上，且生产经营在本地年实缴税收在 1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

2. 明确奖励标准。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引进中介人和项目落地单位、协调单位的有功人员，按项目正式投产前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后企业对县级财政贡献大小分类进行奖励。

3. 凡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或行业 10 强，首次直接投资 5 亿元或投资规模超 10 亿元，并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特别重大的工业项目，在项目启动建设后，其奖励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符合条件的项目中介人特殊贡献奖。

4. 规范奖金发放。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奖励对象和金额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分三年按 1：1：2 的比例，在次年的 3 月底前发放到个人或单位。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订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则。

5. 乡镇（街道）引企入园奖励。对乡镇（街道）引进县高新区的工业项目，且必须为所属乡镇（街道）干部或群众引进的县外项目、引进者实际负责了该项目首次洽谈对接、为项目落地起到了关键联系作用的，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查认定后，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企业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税收，在县财政全额返还给县高新区后，每年由县高新区与乡镇（街道）按 7：3 的比例分成。（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高新区、投促局、各乡镇和街道）

七、强化责任，落实招商引资工作的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委专职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主任、县政协主席、县委常委和县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

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委分管常委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投促局。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要明确 1 名副职分管，明确 1 名招商引资统计员。（牵头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投促局）

（二十五）强化调度通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项目基础工作力度，加强招商引资信息的交流，每月及时向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招商信息及招商引资数据。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实行“领导小组一月一调度、半年一讲评、一年一考核”的调度机制，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对招商进度缓慢、工作滞后的乡镇（街道）及县直单位，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发《限期交账通知书》限期整改、跟踪督查。（牵头责任单位：县投促局、项目办、“两办”督查室）

（二十六）严格督查考核。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出台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招商引资考核细则，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和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且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排前 3 名的乡镇（街道）、排前 5 名的县直单位，给予经济奖励，并在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给予 20—50 分加分奖励。对未分配招商任务而引进了重大项目的单位，在年度综合绩效考评中给予 20—50 分加分奖励，重大项目由县委、县政府设立特殊贡献奖。全县评定招商引资优质服务单位 6 个，并分别给予奖励。凡年度没有引进一个招商项目的责任单位，按相关规定在年度绩效考评中予以扣分。凡因组织不力、工作不力而导致项目流失或项目建设遇阻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县委办、政府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投促局、问责办、帮促办）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8 日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推进“一二四”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湘阴发〔2017〕13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根据湘阴发〔2017〕11号文件要求，现将修改后的《湘阴县推进“一二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8日

湘阴县推进“一二四”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湘阴要“做好一篇文章、打牢两个基础、突出四个重点”的部署要求，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强力推进“一二四”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全面建成小康湘阴为总揽，以建设“左公故里、美好湘阴”为愿景，以“对标对接、融长发展”为战略，在全县深入开展、强力推进“一二四”行动：扎实做好“一篇文章”——对接融入长沙；着力打牢“两个基础”——项目建设和党的建设；突出抓好“四个重点”——水、工、城、路，推动湘阴跨越赶超发展，努力在岳阳建设湖南发展新增长极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强力推进“一二四”行动，引领湘阴各项工作上水平、争一流，领跑“十三五”，进军“省十强”。

——融长对接全面加速。推进与长沙在思想观念、发展规划、基础设施、科教文化服务等多领域、多层次对接，加速融长发展，在长岳一体

化进程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设成为岳阳次中心、省会卫星城。

——产业经济提质增效。以湘阴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主阵地，以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全域旅游为重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集群发展，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跻身湖南县域经济“十强县”。

——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强力推进以水、工、城、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交通网络、配套完善的园区设施、宜居宜业的现代城镇、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

——民生福祉大为改善。积极引进科教文卫等公共服务资源，大力兴办民生实事，努力扩大就业、再就业，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自豪感，共建共享“美好湘阴、幸福家园”。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一篇文章——对接融入长沙

充分发挥湘阴邻长优势，全面推动“工作对标长沙，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接长沙”，努力缩小我县与省会长沙在思想观念、工作作风、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等方面的差距，加快推进规划、交通、

产业、生态环境、科教和公共服务、体制和政策等与长株潭无缝对接，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开放的胸襟、更加开明的环境吸纳人才、吸引项目、吸取资金，推动湘阴跨越赶超发展。

（二）打牢“两个基础”——项目建设、党的建设

1. 加强项目建设。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第一抓手”，全力以赴争项目、引项目、帮项目、建项目，以项目建设促投资、扩需求、稳增长。紧盯国家政策动向和省市重点投资领域，健全完善全县重点项目库，科学谋划、包装、储备、推动一批产业链长、带动力强、辐射面广、关联度大的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民生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市计划笼子。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和推进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扩张产业规模，打造县域经济升级版。

2. 加强党的建设。按照“整体提升、全面过硬”的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突出抓好管党责任落实、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干部作风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为湘阴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突出四个重点——水、工、城、路

1. 活“水”。以堤防建设、河系治理为重点，做好“水安全”文章；以水主题类旅游开发为重点，做好“水休闲”文章；以港口、码头、航道为重点，做好“水交通”文章。

2. 兴“工”。坚持“工业强县、园区兴工、项目立园”，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突出抓好园区建设，引导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打造湘阴发展增长极，争创国家级高新区。

3. 靓“城”。按照“岳阳次中心、省会卫星城”的定位，围绕打造30万人以上中等城市目标，推动县城扩容提质，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县城、省级园林城市成果，争创国家文明县城、园林县城、历史文化名城。

4. 通“路”。以与长株潭基础设施一体化为目标，积极推进岳望高速、平益高速、湘江北路北延以及虞公港、长湘城际轻轨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道路两侧规划管控和绿化美化，构建水陆一体、内外通畅、安全高效、整洁

美观的立体交通网络。

四、推进举措

“一二四”行动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要以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新型工业化(园区建设)、联手帮扶为抓手，强力推进，确保实效。

（一）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1. 紧紧扭住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投产，积极争取、建成一批事关湘阴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好项目。重点推进70个“水、工、城、路”项目，计划总投资400亿元以上。

2. 紧盯项目建设前期、开工、在建、竣工四个环节，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开工率、投资率、达效率“三率齐升”。

（二）积极扩大招商引资

1. 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第一举措”，大力开展全员招商，推动以商招商、商会招商、老乡招商，形成大招商、招大商的工作格局和上下联动、大抓招商的强大合力。全县每年协议引资不少于60亿元，引进投资过亿元项目20个以上。

2. 依托优势资源、优势产业、优质品牌，推动沿链引进、集群发展。重点围绕绿色装备制造、绿色建筑建材、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招商，围绕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央企、上市公司等重大项目招商，围绕长株潭和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地区招商。

3. 拓展招商内涵，坚持引进资金项目与引进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相结合，与引进科技、教育、卫生等优势公共资源相结合，全面深化与同济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理工学院等高校的战略合作。

（三）加力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

1. 强力实施园区提升工程、产业集群工程、项目强基工程、创新提升工程、龙头培育工程、集约发展工程，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企业技术升级、产品品牌升级。

2. 按照“一区两园”的思路和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的目标，统筹园区产业布局，引导重大项目、重大投资向金龙新区集中。

3. 统筹推进园区“路、水、气、热”以及物流仓储等配套设施建设，搭建高新区综合服务区和科技孵化平台，增强园区承载力、吸引力，推动园区创新创业。

4. 坚决落实市县促进园区发展相关意见，理顺园区管理体制机制，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引进人才，激发园区内生动力。

（四）深入开展联手帮扶行动

1. 坚持“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和帮扶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单位作后盾、帮扶干部具体抓”的工作责任机制，将目标细化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2. 坚持以帮办手续、帮争资金、帮促进度、帮解难题、帮优环境为重点，着力解决项目建设、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3. 建立项目建设“三倒逼”和“项目秘书”工作机制，完善调度讲评、工作联动、配合协调机制和困难问题“挂号销号”制度，让帮扶成为常态、落到实处。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一二四”行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成立湘阴县推进“一二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汪灿同志任组长，县长李镇江同志任第一副组长，县委副书记彭方建同志任常务副组长，邹国良、林恒求、方卫兵、许波、陶娜等同志任副组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纪委监察局、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局、住建局、商务粮食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工商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务局、人社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卫计局、公安局、林业局、安监局、城建投、地税局、国税局、城乡规划局、投促局、民宗局、文物旅游局、科技局、海事处、砂石局、贸促会、政务服务大厅、信访局、公路局、金融办、扶贫办、创建办、控建拆违办、治超办、工业园区、金龙新区、临港产业新区、各乡镇（街道）、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四组”，方卫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邹国良同志兼任招商引资组和强园兴工组组长、许波同志兼任招商引资组和强园兴工

组副组长，林恒求同志兼任重点项目组组长，陶娜同志兼任联手帮扶组组长，具体负责“一二四”行动各项工作的协调推进、督促落实。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一二四”行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干事作为。各牵头县级领导要亲临一线指挥，跟踪协调问效。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成立专门班子，按照“定人员、定任务、定责任、定时限、定措施”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狠抓工作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二四”行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湘阴全局工作的总抓手。对“一二四”行动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一）统一思想认识。“一二四”行动是县委、县政府在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的基础上，结合湘阴实际，认真梳理、反复研究确定的战略任务，更是湘阴“领跑‘十三五’、进军‘省十强’”的有力抓手。全县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深化认识、形成共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将推进“一二四”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思想、精力、人员、措施“四到位”。各单位“一把手”要身体力行，牵头协调、全程介入、主动跟踪、负责到底，确保“一二四”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搞好宣传动员，把上上下下的力量凝聚起来、把方方面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把广大干部群众动员起来，为强力推进“一二四”行动鼓劲、升温、加力。《湘阴工作》、《湘阴周刊》、县电视台、湘阴手机报及县内网站等主流媒体要开辟推进“一二四”行动专版专栏，县“一二四”办要定期编印《工作简报》，挖掘典型，跟踪报道，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大力推介先进典型，对项目推进工作不实、措施不力、效果不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曝光。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委督查室和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与“一二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配合，经常性开展督促检查，及时了

解工作动态、掌握工作进度、交办工作任务；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通报和督促整改。

（四）强化调度讲评。“一二四”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下设的“一办四组”要实行“一周一碰头、一月一调度、半年一讲评、一年一考核”调度讲评机制，全面掌控实时动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一二四”行动推进有序、有力、有效。

（五）严格考评奖惩。“一二四”行动纳入

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与评先评优挂钩，与干部的考核任用挂钩。对工作推进快、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贡献突出的个人，分“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推进新型工业化、联手帮扶”四块进行评先评优和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决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印发《湘阴县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阴发〔2017〕14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现将《湘阴县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7日

湘阴县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陵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岳发〔2015〕4号）精神，深入推动我县“人才强县”战略，建设一支体现时代性、富有创造性、具备竞争力的人才队伍，为建设“左公故里、美好湘阴”、实现“领跑十三五、进军省十强”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人才引进

第一条 实施人才引进工程。扎实推进“5215”人才引进工程，用5年时间引进200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引进1000名教育、卫生、农业、城建规划类等专业技术人才，引进5000名企业中高层管理和专业技能人才；确保5年之后全县人才素质大幅度提高，人才结构明显优化，人才总量稳步增长，人才队伍能够满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 突出人才引进重点。立足湘阴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与长远需求，重点抓好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工作。着力引进目前紧缺的信息技术、先进制造、财会金融、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旅游管理、文化产业、教育卫

生、农业水利等专业人才，不断满足绿色先进制造、绿色建筑材料、绿色食品、旅游休闲四大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着力引进一批学历层次高、综合素质强的青年党政人才；着力引进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专业技能技术人才；着力引进一批擅长资本运营、项目管理的高端企业管理人才。

第三条 规范人才引进方式。由用人单位提出引进人才工作需求，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列入全县总体计划；引进人才以“按需引进、政策鼓励、单位主体、市场配置、分类指导”为基本原则；引进人才采取硬性引进和柔性引进的方式进行，领军人才可以采取硬性引进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技术或项目合作、聘请顾问、兼职等方式柔性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型优秀青年人才主要采取硬性引进的方式。引进特殊人才采用特殊政策，属行业特殊需要或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需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考察后，可免于笔试，经面试和考察合格后聘用。

第四条 搭建人才引进平台。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通过重大项目、工程实验室、众创空间等平台自主引才。有效利用招商引资平台，鼓励采取技术开发、产业联盟、课题招标、项目协作等方式引进企业中高层管理人才。积极推进与高校

院所合作，组织“四海揽才”“企事业单位院校行”“高校院所人才湘阴行”等活动，广泛建立大学生见习实践基地，着力招录一批“985”“211”等重点高校和一本以上优秀毕业生来湘阴工作。实施灵活开放的编制政策，可选择编制外和编制内使用，工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高度关注湘阴籍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在外各类优秀人才，积极为志愿回乡干事创业的湘阴籍在外人才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五条 建设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以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为核心，突出思想、道德、能力建设，建设一支善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发展理念的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认真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着力构建理论教育、知识教育、党性教育和实践锻炼“四位一体”的干部教育培养体制，完善党政人才培训体系。围绕提升能力和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加强现代公共管理、专业知识培训，依托县委党校，依法开展公务员初任、任职、业务和在职培训。每两年选派 20 名以上有培养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到长望浏宁地区、乡镇、重点项目建设一线挂职锻炼。注重对文秘、经济管理、社会治理人才的教育培养。到 2020 年，全县党政人才总量相对稳定，结构更加合理，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本科以上学历达 70% 以上，其中研究生学历达 10% 以上。

第六条 着力培养企业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以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国际竞争力为核心，以打造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快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来湘阴讲学，让经营管理人才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汲取营养、提升素质。

第七条 积极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实施“行业精英培育计划”，造就一批具有一定知

名度的教师、医师、工程师、农艺师、艺术家、科研团队等优秀人才和团体，进一步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社会的功能。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改进和完善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科学设置高层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职数。认真贯彻落实岳阳市“巴陵人才工程”计划，着力培养一支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到 2020 年，全县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 1 万人以上，其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达 1000 人以上。

第八条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为重点，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农村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和各种农业技术培训机构平台，分级分类分期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每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1000 人以上。到 2020 年，全县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 1.8 万人，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0 名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带头人。认真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加大对特色乡土人才扶持力度，鼓励其创新创业。

第九条 抓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开发为基础，以从事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领域工作的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每年举办两次以上的社会工作知识普及、更新培训和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采取各种激励措施，鼓励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到 2020 年，全县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1000 人。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条 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认真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创新党管人才领导体制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建立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注重工作督查落实，将人才工作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

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和督促各用人单位自觉做好本单位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尊重和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促进用人单位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探索创新工作举措，以灵活机制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要发挥党委（组）在人才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结合实际，建立科学、完善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优化人才服务机制。实行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制度，县级领导与高层次人才、科级干部与优秀人才结对联系，实行“一对一”的专业化、个性化服务。采取主动走访、公开信箱等方式加强交流沟通，有效解决人才工作和生活中的难题，推动各类人才工作环境、工资福利、科研经费、生活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优惠政策落实，满足人才多样化需求。加大人才引进后续性跟踪服务力度，统一办理人事代理、编制管理等手续，为各类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各类人才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各类人才协会，搭建交流学习平台，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论坛”“青年人才沙龙”“创业讲坛”等活动。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体检。

第十三条 打造人才创业平台。树立“引才促创业，创业留人才”的人才理念，从政策、资金、服务上向创业基地、创业人才倾斜，努力打造湖南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健全湘阴籍在外各类人才返回湘阴创业扶持政策，设立县创新创业发展资金、产业发展基金，鼓励企业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来湘阴发展，确保企业和高新技术人才向湘阴转移。依托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起点规划，加大财政投入，采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小贷扶持+创业补贴+创业奖励”的模式，在工业园区内建立众创空间，高标准打造创业孵化基地，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鼓励工业园区和企业按照“园区主导、多方共建、整合资源、合作共赢”的原则合作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凡经国家审核通过的工作站，县政府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经费补助。

大力培育发展高新科技型企业，对新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县政府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完善人才服务平台。组建由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律师等构成的创业专家指导团队，构建人力资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建立适应企业需求的专业人才培训、人才流动、人才资源配置机制。

第四章 激励保障

第十四条 推行人才储备举措。实施教育、卫生、农业、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部门人才储备计划。实施人才定向培养，“十三五”期间，每年拿出50个名额，针对考上全日制本科第一批以上属于湘阴紧缺专业人才的学生，签订定向培养合同，每年给予1万元学费支持，四年本科毕业后根据定向培养合同，安排到乡村中小学、基层卫生院以及乡镇、园区等基层单位工作，工资福利与同期同学历毕业生待遇相同，两年经考核合格后，列为事业编制人员，最低服务期限5年。对不履行合同要求的，按支持学费的2倍予以追回。实施技能人才储备计划，办好县职业中专学校，加大财政投入，扩大规模，围绕湘阴主导产业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建立高效运转的校企合作机制，将职校办成我县经济发展的人才输送基地、人才培训基地和人才储备基地，为企业培养一线实用技能人才。

第十五条 实施人才奖励政策。县委、县政府统筹各类人才表彰奖励，每年从人才发展资金中拿出部分资金，用于资助为湘阴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各层次人才。每三年评选20名左右享受“县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每月补贴2000元；设立“创新创业人才奖”，每两年评选20名左右，一次性给予奖励20000元；设立“名医名师奖”，每两年评选20名左右，一次性给予奖励20000元。对在推进全县某一领域工作做出显著贡献的特殊人才，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实绩及有关情况上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经审定符合条件的，由县政府给予奖励。提高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专业技术人才所占比重，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政治

地位和话语权。

第十五条 改善人才居住条件。全面落实优秀人才住房优惠政策。到 2018 年，建成 50 套以上人才公寓。对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人才，提供一套 15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供其使用，在湘阴连续工作达 10 年以上且贡献突出的，房屋产权归其所有；对引进的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紧缺人才，提供一套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供其使用，在湘阴连续工作达 12 年以上且贡献突出的，房屋产权归其所有。对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和中级职称人才，婚前由用人单位提供 60 平方米左右的公租房或给予同样面积房租补贴。

第十六条 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发展投入机制。从 2017 年起，建立“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由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 万元的经费，并根据财政状况和人才工作开展情况逐年递增，用于人才开发培

养、引进使用、考核奖励等工作。实行人才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申报制度，加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营造人才工作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通过开辟专栏、专题报道、人物专访、先进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我县的人才政策、人才典型、人才工作成果等，提高人才意识。注重在优秀人才中发展党员、评选劳模、推荐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不断提升优秀人才的社会影响力，在全县上下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第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制定有关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相关政策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 安置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湘阴政发〔20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操作规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3日

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工作操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征地拆迁）程序，切实维护被征收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岳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岳政发〔201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批复》（湘政函〔2014〕113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岳阳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岳政办发〔2015〕26号）、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岳国土资发〔2014〕33号）等规定，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征地拆迁工作流程

（一）征地拆迁相关当事方及职责

1、征地拆迁人。征地拆迁人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工作。具体职责为：

（1）确定征收项目，明确相关部门完善前期准

备材料；

（2）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制定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防范、化解和处置预案；

（3）组织论证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拆迁决定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明确征地拆迁补助和奖励等相关配套措施；

（5）组织召开征拆工作联系会议，研究处理重大难点问题。

2、征地拆迁部门。征地拆迁部门为湘阴县征地拆迁办公室。具体职责为：

（1）宣传贯彻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配合国土资源局发布《预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会同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对拟征地范围初步调查摸底，做好征地拆迁前期准备工作。

（3）做好发布“三公告”、迁坟公告和强制腾地的资料准备和申报等相关工作；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组织有关人员入户丈量、对合法建筑面积、家庭人口组成和其补偿项目现场调查核实，并做好补偿资料的整理和核算；

（5）按政策标准编制征地拆迁补偿概算；

(6) 做好个人补偿费用“二榜公示”的具体工作，并照相存档；

(7) 负责点对点拨付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资金；

(8) 负责补偿资料的整理和归档，配合做好相关征地补偿数据的统计、汇总和上报。

3、征地拆迁实施部门。征地拆迁实施部门为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具体职责为：

(1) 负责对被征地拆迁人有关项目征收的宣传发动及调查摸底工作；
(2) 负责征地拆迁补偿协议的签订；
(3) 负责组织拆除被征收房屋；
(4) 负责被拆迁人的再建安置工作；
(5) 承担和协调其他与征地拆迁补偿有关的工作。

（二）发布《预征地公告》

建设项目拟用地红线确定后，由县国土资源局发布《预征地公告》，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在拟征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组进行张贴，告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对涉及房屋拆迁的，应将公告张贴至拟拆迁的具体房屋。

（三）组织现状调查

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国土、房产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面积、地类、权属、被拆迁房屋的面积、人口、基础设施、青苗、坟墓等进行现状调查，确定基础数据。

（四）确认房屋合法性、住房货币安置人口补助、迁建补贴和其他事项

征拆机构完成土地及房屋调查后，应将拆迁房屋补偿面积、住房货币安置人口补助、迁建补贴和其他认定事项报县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工作联席会议进行审查认定，审查认定结果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附会议签到表。

（五）编制概算报告

县征地拆迁办公室根据调查确认结果、征拆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结果和湘阴县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编制《XXX项目征拆费用概算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补偿政策依据、补偿内容和金额及编制说明等，并附土地勘界报告、

房屋青苗和附属设施调查摸底表、汇总表、征地红线图、土地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

（六）审查概算报告

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概算由政府指定的专门监管机构进行审核。

监管机构受理概算报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

（七）缴存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建设项目用地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申请用地单位依据概算审查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缴存到县征地拆迁办公室设立的征拆资金专户。

（八）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由县征拆机构填报，经县国土资源局审核后，由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范围图件由征拆机构送达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被征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组进行张贴。

（九）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广泛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或其他权利人的意见，要求听证的国土资源局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十）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县国土资源局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机构负责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送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被征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组进行张贴。

（十一）召开征地拆迁动员大会

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县人民政府应当授权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宣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和相关政策法规。

（十二）公示被拆迁户基本情况（第一榜）

征拆机构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对被拆迁户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际测量及认定的房屋结构、面积、家庭人口（包括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及认定的住房货币安置补助人口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被拆迁人要求复查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征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复查。

(十三)公示被拆迁户补偿安置审核结果(第二榜)

征拆机构根据一榜公示内容或复核结果结合补偿标准,编制《房屋及其内外设施拆迁补偿和购房补助计算清册》,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审核结果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十四)送达房屋拆迁通知,签订补偿协议

征拆机构根据审核公示结果,制作《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通知》,送达被拆迁人,并由征拆机构与被拆迁人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分期支付补偿费用。

被拆迁房屋经依法补偿后,征拆机构应当依法实施拆除。

(十五)安置方式

根据湘政函〔2014〕113号文件规定,城关镇规划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原则上实行住房货币安置,其他区域主要采取安置房安置或宅基地迁建安置。

(十六)责令限期腾地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通知》送达后,被拆迁人在规定时间内不申请复核又不签订补偿协议腾地的,或申请复核后仍不接受复核结果拒不签订补偿协议腾地的,由县征地拆迁办公室以被拆迁人的名义将房屋拆迁补偿款存入银行专户,并书面告知被拆迁人,再向县国土资源局申请限期腾地。对征地程序合法、补偿费用全部支付、安置措施落实后,仍拒不履行限期腾地决定的被拆迁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七)整理资料,注销权证

对审核后的所有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料,由征拆机构整理装订后,移交县国土资源局档案室管理。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后,由征拆机构收回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

登记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报相关部门依法变更或注销。

二、征地拆迁有关事项说明

(一)关于土地、房屋、青苗及附属设施调查登记问题

1、征地面积调查主要包括:

(1)掌握被征地单位基本情况。

(2)确定农业人口和地类面积。农业人口数以村统计报表为依据,出现较大争议时,以公安机关的户籍证明为准;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分类面积表为准。

(3)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需经权利人签字确认。

2、房屋及附属设施调查主要包括:

(1)确定房屋结构类别、建房时间,绘制房屋平面图并标注尺寸,对被拆迁房屋全貌、四至和附属设施等进行摄像照相。建立被拆迁户房屋纸质和电子彩色照片档案。

(2)核查每户的户口簿(含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使用权证或建房审批手续原件,并进行详细登记、复印和拍照。建立被拆迁户家庭成员户籍信息电子档案。

(3)登记有关证件编号、名称,同时收回相关证件存档核查,建立被拆迁户土地权属证书等电子档案。

(4)所有调查登记的数据应当经被拆迁户签字确认。

对拒不配合征地拆迁调查摸底、不提交相关证件、证件遗失的或不签字确认的,以查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的批准资料为准。

(二)关于证据保全问题

各类证据保全工作,由县征地拆迁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公证处具体负责。主要包括:

1、土地、房屋、青苗及附属设施调查确认资料。对现状调查中填写的各类表格数据、复印或收回的相关证件、摄像拍照的影像资料等进行保存。

2、公告、公示资料。对公告、公示文本和张贴现场采取摄像、照相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存。

3、其他资料。对各类补偿协议、支付凭证、会议记录等进行保存。

(三) 关于征拆资金缴存问题

1、第一次缴存。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前,申请用地单位缴存征拆项目概算费用总额的80%。

2、第二次缴存。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前,申请用地单位全额缴存征拆项目概算费用。

(四) 关于征拆补偿分期支付问题

1、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费:自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使用权人。

3、房屋拆迁补偿款、房屋内外设施补偿费、搬家费、办证费、迁建补助:自补偿协议签订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拆迁人。

4、房屋拆迁奖金、安置过渡费:被拆迁户完成搬家腾地交房并经征拆机构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拆迁人。

5、住房货币安置补助:被拆迁户户主提供住房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被拆迁人。

三、全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补偿标准

全县范围内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2〕46号)文件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元/亩

| 区域编号 | 区域范围 | 水田、建设用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及设施农用地、旱土、园地 | 林地 |
|------|---|-------------------------------|-------|
| I | 文星镇:文星镇区,东湖社区、高岭社区、长岭村、黄金村、望滨村、东湖渔场、向阳村、县茶场 白泥乡:大冲村 石塘乡:双桥村、板桥村 | 47400 | 28440 |
| II | 鹤龙湖镇:全部集体农用地 石塘乡: (不含双桥村、板桥村) 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洋沙湖 袁家铺镇、长康镇、玉华乡、金龙镇、静河乡、樟树镇: 全部集体农用地 省园艺场全部农用地 原种场 三塘镇,东塘镇,六塘乡,白泥湖乡(不含大冲村) | 41000 | 24600 |
| III | 湘滨镇,新泉镇,岭北镇,南湖洲镇,杨林寨乡 湖洲管理局:全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水务局(含各区乡水管会):全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青潭乡:全部集体农用地 林业局:全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 35000 | 21000 |

(二)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全县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附属设施、坟墓迁移、青苗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批复》(湘政函〔2014〕113号)文件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包干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 土地类别 | 包干补偿标准 | | 补偿要求 |
|--------------------------|--------|------|---|
| | 青苗补偿 | 附属设施 | |
| 水田 | 3500 | 4000 | 1. 集体土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补偿款依据征拆工作具体实施单位的调查确认结果支付给所有权人。 2. 集体土地上所有青苗和附属设施按该土地类别的征地面积计算补偿。 3. 集体土地上无附属设施的,按该土地类别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的50%补偿。 4. 水田在插秧前已投成本,按青苗补偿标准的50%补偿,插秧后按100%标准补偿。藕田参照执行。 5. 旱地作物冬、春季青苗按50%补偿,夏秋季按100%补偿。 6. 耕地荒芜的,不给予青苗补偿。 7. 专业菜地:指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农业部门登记造册,专业用于种植蔬菜的土地。智能、幼苗大棚等高投入的设施按评估价值予以补偿。 8. 专业鱼池(塘):指没有灌溉任务,修建规范,增氧、护坡等配套设施齐全,平均深度1.5米以上且专门用于水产养殖(含特种名贵养殖)的鱼池(塘),特种名贵养殖由市、县市区畜牧水产部门予以认定。专业鱼池(塘)以外的水塘按邻近水田的50%予以补偿。需移塘养殖的,其青苗补偿费增加0.5倍(包括移塘的人工工资、车辆运输、移塘损失等一切费用)。 9. 房前屋后自留菜地按专业菜地的80%给予青苗补偿,不给予设施补偿。 10. 种植在土地坡度大于5度以上的青苗,计算补偿面积时,原则上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实地丈量,则按征地红线图上的测算面积增加10%的坡比系数。 11. 专业芦苇地参照邻近水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有专业管理机构,沟渠、道路等设施齐全,且有相应的附属产品加工场所等)。 |
| 专业菜地 | 5000 | 8000 | |
| 专业鱼池(塘) (含特种养殖业) | 5000 | 8000 | |
| 旱地 | 2500 | 2000 | |
| 林地 | 天然林 | 1000 | 500 |
| | 人工林 | 2000 | 1000 |
| 未利用地 (不区分青苗补偿和附属设施补偿) | 1000 | | |

苗圃、花卉搬迁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 品种 | 规格 | | 合理种植密度 (株/亩) | 补偿标准 | 备注 |
|------|---------|------|-----------------|-------|---|
| | 胸径 | 高度 | | | |
| 各种苗圃 | | 1米以下 | 2800-3000 | 4800 | 1. 苗圃经营种植单位或个人必须具有林业、园林、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证照；手续不齐全的按补偿标准的70%予以补偿。 2. 本补偿标准包括苗木移栽的人工工资、车辆运输（含吊车）、移栽损失、处置等一切费用。 3. 种植密度低于标准要求的按合理密度折算系数予以补偿（实际密度 ÷ 合理密度均值 × 补偿标准）。 4. 异地移植的地点由被征地单位（个人）自行解决，不另补偿其他费用 5. 设施补偿费按该苗圃种植前土地类别进行补偿。 |
| | 4厘米以下 | 1米以上 | 800-1000 | 5800 | |
| | 4-9厘米 | | 600-700 | 8700 | |
| | 10-19厘米 | | 300-450 | 14000 | |
| | 20厘米以上 | | 150-200 | 25000 | |
| 花卉 | | | 5500 | | |

果园、茶园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 种类 | 生长期 补偿单价 | 苗期 | 定植期 | 始果期 | 盛产期 |
|-----------|-------------|------|------|-------|-----|
| 桔、梨、柚 | 1200 | 2800 | 8000 | 14000 | |
| 桃、李、枣、椒子等 | 1000 | 2400 | 5000 | 10000 | |
| 茶园 | 800 | 1600 | 3800 | 8500 | |
| 葡萄、提子 | 3000 | | 5000 | 10000 | |
| 草莓、西瓜等 | | 5000 | | | |

| 种 类 | 补偿单价 | 生长期 | | | |
|-----|---|------|-----|-----|-----|
| | | 苗期 | 定植期 | 始果期 | 盛产期 |
| 药材 | | 6000 | | | |
| 备 注 | <p>1. 桔树等果树的栽种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栽培技术规定；上述补偿中包括套种或混栽的其他作物的补偿。</p> <p>2. 桔、桃、李、柚等合理栽植密度 60—80 株 / 亩；茶蔸合理栽植密度 600—800 株 / 亩。</p> <p>3. 油茶在茶园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按不同生长期分别上调 50% 予以补偿。</p> <p>4. 两种或多种果树及其他经济作物混栽的，以栽种最多的一种计算补偿，其余不另计算补偿。</p> <p>5. 设施补偿费按该种植前土地类别进行补偿。大棚种植的葡萄、提子附属设施补偿按 9600 元 / 亩包干补偿。</p> <p>6. 苗期：指高度 0.5 米以下的果树苗；定植期：将苗期的树苗按国家相关栽培技术规定进行移植，且高度在 0.5 米以上 1.5 米以下的果树；始果期：指果树移栽一年以后，开始挂果，但未达到一定产量的果树；盛产期：果树生长期已经稳定，每年产果达到一定数量，且果树冠径大于 2 米。</p> <p>7. 上述种类的青苗、设施补偿不得与本办法其他规定重复计算。</p> | | | | |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位单位：元 / 坟

| 项 目 | 补偿金额 | 备 注 |
|------|------|---|
| 混凝土坟 | 2000 | 1. 迁坟前，征拆工作具体实施单位必须发布迁坟公告。在公告规定期限内，由墓主亲属将坟墓迁葬到指定地点，并按规定标准补助；逾期未迁者，由用地单位代为处理。 |
| 砖、石坟 | 1500 | 2. 城市规划区内征收土地所要迁移的坟墓，必须严格执行岳阳市殡葬改革制度，迁葬地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规划部门负责确定，其报批和组织实施等相关费用由征（用）地单位负责。 |
| 土坟 | 1000 | 3. 烈士、宗教和少数民族坟墓迁移应会同民政、民族宗教部门处理。 |
| 尸骨罐 | 400 | 4. 双冢坟补偿金额增加补偿标准的 60%。 5. 坟墓有碑石和其他墓地设施的，增加补偿标准的 30%。 6. 麻石、大理石等超上述标准的坟墓按评估价值补偿。 |

住宅房屋结构、设施、装饰（修）要求及补偿标准

单位：元 / 平方米

| 序号 | 结构 | 结构、设施、装饰（修）要求 | 征购补偿标准 | 迁建补偿标准 |
|----|----|---|--------|--------|
| 一 | 砖混 | <p>1. 主体结构要求</p> <p>① 24 厘米眠墙或部分 24 厘米斗墙；②标准梁柱；③现浇或预制楼梯踏步、预制空心板楼面、屋顶钢丝网砼、空心板隔热层或平顶红瓦屋面、预制板架空；④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⑤梯间扶手、护栏材质为金属、木质、砖混等；层高 3 米。</p> <p>2. 装饰（修）及设施要求</p> <p>①室内地面（含防潮层）达到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以上装饰（修）标准；②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质墙裙；③顶面一级吊顶以上装饰（修）标准；④厨房、洗漱间、厕所墙面贴瓷；⑤外墙正面和两侧为贴面砖，其他为干粘石以上装饰（修）标准；⑥各类防盗门、塑钢、铝合金玻璃窗，各类金属材质防盗网、各类材质雨蓬；⑦各类材质装饰（修）门，门窗套为水曲柳或仿榉木板以上装饰（修）标准；⑧厨房、洗漱间、厕所内设施齐全，室内水电设施齐全；⑨室内壁柜等生活设施齐全（含室内各类材质间墙）。</p> | 1820 | 1625 |
| 说明 | | <p>1. 房屋主体征购补偿标准按 1220 元 / 平方米计算，迁建补偿标准按 1025 元 / 平方米计算，补偿标准包括水、电、路三通，宅基地平整，水、电立户，超深基础等费用。</p> <p>2. 房屋装饰（修）按 600 元 / 平方米计算。</p> <p>3. 房屋主体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20 元 / 平方米。</p> <p>4. 房屋装饰（修）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20 元 / 平方米。</p> <p>5. 以上补偿只限合法房屋装饰（修）。</p> <p>6. 以上补偿按房屋主体建筑面积计算。</p> <p>7. 砖混一层平顶房按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增加 10% 予以计算补偿。</p> | | |

| 序号 | 结构 | 结构、设施、装饰（修）要求 | 征购补偿标准 | 迁建补偿标准 |
|----|--|--|--------|--------|
| 二 | 砖木 | <p>1. 主体结构要求</p> <p>①24厘米眠墙或部分24厘米斗墙；②砖石基础、木架红瓦屋面、纤维板平顶；③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层高3.2米。</p> <p>2. 装饰（修）及设施要求</p> <p>①室内地面（含防潮层）达到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以上装饰（修）标准；②室内墙面贴瓷、刮涂、各类木制板材质墙裙；③顶面一级吊顶以上装饰（修）标准；④外墙正面和两侧为贴面砖，其他为干粘石以上装饰（修）标准；⑤各类防盗门，塑钢、铝合金玻璃窗、各类金属材质防盗网、各类材质雨蓬、各类材质装饰（修）门、门窗套为水曲柳或仿榉木板以上装饰（修）标准；⑥厨房、洗漱间、厕所墙面贴瓷，厨房、洗漱间、厕所内设施齐全，室内水电设施齐全、室内壁柜等生活设施齐全（含室内各类材质间墙）。</p> | 1400 | 1220 |
| 说明 | <p>1. 房屋主体征购补偿标准按940元/平方米计算，迁建补偿标准按760元/平方米计算，补偿标准包括水、电、路三通，宅基地平整，水、电立户，超深基础等费用。</p> <p>2. 房屋装饰（修）按460元/平方米计算。</p> <p>3. 房屋主体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20元/平方米。</p> <p>4. 房屋装饰（修）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20元/平方米。</p> <p>5. 以上补偿只限合法房屋的装饰（修）。</p> <p>6. 以上补偿按房屋主体建筑面积计算。</p> | | | |

| 序号 | 结构 | 结构、设施、装饰（修）要求 | 征购补偿标准 | 迁建补偿标准 |
|----|--|--|--------|--------|
| 三 | 土木 | <p>1. 主体结构要求</p> <p>①砖石基础、土砖土筑或节砖墙；②红瓦屋面；③房屋四周水泥砖砌排水明沟或暗沟；层高 3.2 米。</p> <p>2. 装饰（修）及设施要求</p> <p>①室内地面（含防潮层）硬化达到防滑地面砖、花岗岩、大理石或实木、仿实木地板以上装饰（修）标准；②室内墙面贴瓷、刮涂或各类木制板材质墙裙，外墙正面和两侧粉刷或干粘石以上装饰（修）标准；顶面一级吊顶以上装饰（修）标准；③各类防盗门，塑钢、铝合金玻璃窗，各类金属材质防盗网、各类材质雨蓬，各类材质装饰（修）门，门窗套为水曲柳或仿榉木板以上装饰（修）标准；④厨房、洗漱间、厕所达到水泥墙裙以上标准，厨房、洗漱间、厕所内设施齐全，室内水电设施齐全，室内壁柜等生活设施齐全（含室内各类材质间墙）。</p> | 1050 | 900 |
| 说明 | <p>1. 房屋主体征购补偿标准按 650 元 / 平方米计算，迁建补偿标准按 500 元 / 平方米计算，补偿标准包括水、电、路三通，宅基地平整，水、电立户，超深基础等费用。</p> <p>2. 房屋装饰（修）按 400 元 / 平方米计算。</p> <p>3. 房屋主体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20 元 / 平方米。</p> <p>4. 房屋装饰（修）部分每缺少一项扣减 20 元 / 平方米。</p> <p>5. 以上补偿只限合法房屋的装饰（修）。</p> <p>6. 以上补偿按房屋主体建筑面积计算。</p> | | | |

| 序号 | 结构 | 结构、设施、装饰（修）要求 | 补偿标准 |
|----|--|---|------|
| 四 | 棚屋 | 1. 钢管或砖柱； 2. 部分钢构檩或木檩； 3. 石棉瓦顶或玻璃钢瓦顶； 4. 一面以上自墙或三面寄墙部分自墙； 5. 水泥地面； 6. 落水檐口高 2.6 米以上。 | 160 |
| 说明 | 1. 棚屋拆除不享受任何奖励； 2. 结构、设施、装饰（修）要求中，符合 1、2、3、4 要求，但不符合 5、6 要求的按补偿标准的 80% 计算；缺少其中任意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按补偿标准的 50% 计算； 3. 集体企业如菜市场、交易中心等大棚按评估价值予以补偿。 | | |

搬家、过渡费补偿标准

单位：元

| 项目 | 单位 | 补偿金额 | 备注 | |
|-----|-----|------|-----------------|--|
| 搬家费 | 户·次 | 1500 | 3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150元 | 1. 每户人数以公告后确定的人口为准。 2. 被拆迁户的搬家费，按两次计算。 3. 选择安置房安置和宅基地迁建安置的被拆迁户，过渡时间为12个月，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安置房或迁建用地的，经批准后按实际过渡时间补偿过渡费，其标准按每年30%递增。选择货币安置的，按6个月时间计算过渡费。 4. 拆迁非住宅房屋不计算搬家费和过渡费。 |
| 过渡费 | 户·月 | 600 | 3人以上每增加1人增加50元 | |

中心城区购房补助标准

| 名称 | 标准 | | |
|---------|--|--------|--|
| 购安置房补助 | 其中 | 购高层安置房 | 安置人口 \times 45平方米 / 人 \times 1000元 / 平方米 |
| | | 购多层安置房 | 安置人口 \times 45平方米 / 人 \times 700元 / 平方米 |
| 自购商品房补助 | 安置人口 \times 45平方米 / 人 \times 3200元 / 平方米 | | |

说明：

- 安置房成本价格由县级以上物价部门确定。
- 购房补助原则上只能用于被拆迁户购买商品房或安置房，被拆迁户在领取购房补助款时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购买小产权房和无合法手续住房的无效）或合法有效自有住房产权证明，无合法有效住房产权证明的必须持有乡（镇、办事处）出具的自有住房证明。

说 明

1、房屋建筑面积的计算一律以房屋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不包括出檐、出梢。有柱走廊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有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柱的走廊、无围护结构的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

砖混房室外楼梯，如有顶棚则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全部建筑面积，如无顶棚则按水平投影计算一半建筑面积。

2、房屋的标准层高为：砖混房3米，砖木、土木房3.2米。高于或低于标准层高的，每10厘米按该房屋主体补偿单价增减3%。2.2米以上（含2.2米）但未达到标准层高的，按建筑面积套原房屋主体补偿单价核减系数给予补偿。

3、房屋层高的测定方法为：砖木、土木房取室内地面对前后檐平均高度，砖混房取室内地面对屋顶落水檐口高度除以层数。

4、房屋架空层及瓦顶隔热（前后檐平均高度）的高度2.2米以下（不含2.2米）不予单独补偿，计入房屋层高系数补偿。

5、拆迁框架结构及企业生产性用房除按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补偿外，按以下情况给予补偿：

（1）框架结构要求：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框架结构的房屋主体部分按砖混结构住宅房屋主体补偿标准增加20%补偿。

（2）企业生产性用房单层层高加价标准：

①单层层高在 $>3.2- \leq 4.5$ 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20%；

②单层层高在 $>4.5- \leq 5.5$ 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30%；

③单层层高在 $>5.5- \leq 6.5$ 米的，层高加价为该房屋主体补偿标准的40%；

④单层层高在 >6.5 米的，按层高加价为该房

屋主体补偿标准的50%补偿，另6.5米以上每增加0.1米增加3%补偿。

6、被拆迁人的房屋内外附属设施按认定公示的合法住房建筑面积给予100元/平方米包干补偿。

7、被拆迁人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给予8000元的办证补偿。征拆灌溉水塘必须重建的，按正常蓄水量15元/立方米的标准向拥有水塘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支付造塘费。

8、被拆迁人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通知》规定时间内搬家腾地后，按被拆迁房屋（临时建筑、机关、企事业单位房屋除外）合法建筑面积给予300元/平方米的奖励。

9、采取宅基地迁建安置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1）宅基地由规划、国土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有关手续原则上由征拆工作具体实施单位承办。土地报批及宅基地“三通一平”等费用列入项目征拆成本。土地报批按3000元/户、宅基地“三通一平”按2万元/户的标准执行。

（2）被拆迁人符合迁建条件的，按3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建房补贴。

（3）被拆迁人不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户籍的，不享受宅基地迁建安置政策。

（4）迁建安置要优先利用空闲地和闲置宅基地，结合新农村、中心村和小城镇建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安排迁建用地。

10、符合住房安置补助条件的无力购（建）住房的孤儿、五保户、残疾人，经县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另行给予5万元/户的购（建）房补贴。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工作的通知

湘阴政发〔201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为，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确保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以下简称征收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实施，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征收工作流程与责任主体

（一）征收工作基本流程：启动征收工作→划定征收红线→组织调查登记→对未登记和权属不明的建筑进行认定和处理→编制项目成本概算→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作出征收决定→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审核评估结果→公布评估结果并送达分户评估报告→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同时，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达成征收与补偿协议的，须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征收工作结束后将房屋拆除、权证注销、资料存档备案。上述工作流程中，启动征收工作需形成政府会议纪要，并要求县国土、规划和发改等部门手续完备；划定征收红线时，需同时向相关单位和被征收人发出停止扩、改建和停办手续等方面要求的通知；编制项目成本概算需以项目预评估为基础。

（二）征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县人民政府为征收人，主要负责确定征收项目并安排相关部门完善前期准备材料、确定征收红线范围、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制定化解和处置预案、组织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组织论证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和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法律法规明确的相关工作。县房产局为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做

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期工作并拟定化解和处置预案，组织征收调查登记，拟制并报批房屋征收具体项目补偿方案，征收补偿资金的概算及其专户存储管理和使用，指导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公布并送达分户补偿结果，建立征收补偿档案，办理相关权证注销手续，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等。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单位为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对被征收人进行宣传发动，协助做好调查摸底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期工作及确定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或完成补偿决定的各项事务，收回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督促搬迁，拆除被征收房屋，督促还建房建设交付、分配落实、产权到户、纠纷协调，协调补偿有关工作等。各项目指挥部为征收项目协调机构，负责落实征收人的各项事务，协调项目的相关部门，督促落实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规范被征收对象的房屋主体及装饰装修等补偿

房屋补偿采取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加大货币补偿奖励力度，货币补偿应按法定程序择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进行补偿。产权调换应按评估机构所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和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差价。室内装饰装修补偿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格计算补偿金额。其他补偿项目及标准为：

1、设施设备。无油烟灶台 1800 元 / 座 (1.2 米以上增补 300 元)、宽带网移装 200/ 户、有线电视移装 300 元 / 户、电话移装 200 元 / 户、窗式空调移装 200 元 / 台、分体式空调移装 400 元 / 台、柜式空调移装 500 元 / 台、电或燃气热水器移装 200 元 / 台、太阳能热水器移装 800 元 / 户的标准予以补偿，水表、电表入户费和天燃气入户费根据提供的相关有效票据按实予以补偿。对于生产经营性用房中无法搬迁或者无法恢复使用的设施设备，由项目评估机构确定其现实价值，给予相应补偿，对已废弃的设施设备不予补偿。其他设施设备移装按市场平均价格补偿，室外围墙、驳岸等附属设施可协商补偿或按评估价格补偿。

2、停产停业。生产、经营性用房按房屋合法建筑面积主体评估价值的 7‰ 每月进行补偿，其中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补偿 6 个月；选择期房产权调换方式的，补偿期限按实际过渡期计算。被征收人认为停产停业损失超过前款规定标准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征收前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效益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给予补偿。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房屋改变为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征收时不给予停产停业补偿；擅自改变非住宅房屋用途的，按照原依法批准的用途计算停产停业损失。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不再给予临时安置补助。

三、统一各类奖励和补助标准

1、搬迁补助。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在 80 平方米下（含 80 平方米）的，按照 2000 元 / 户 · 次的标准计算；80 平方米—144 平方米（含 144 平方米）的，按照 2500 元 / 户 · 次的标准计算；144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 3000 元 / 户 · 次的标准计算。被征收房屋为营业性门面的，根据营业性用房的合法建筑面积按照 30 元 / 平方米 · 次的标准计算；其他非住宅房屋，根据合法建筑面积按照 20 元 / 平方米 · 次的标准计算。生产、经营性用房中设施设备的搬迁费，根据拆卸、搬运、

安装生产设施设备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评估确定。采取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方式的，搬迁补助计算一次；采取产权调换方式且需要被征收人过渡的，搬迁补助计算两次。

2、临时安置补助。实行期房产权调换并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在约定过渡期内，住宅房屋每月按 800 元 +4 元 / 平方米 ×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标准计算，实行部分产权调换的，以部分产权调换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非住宅房屋按征收时同地段同类房屋市场平均租金 / 平方米 · 月 × 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的标准计算。过渡期限延期 12 个月以内的时段，按照约定过渡期内补助标准的 150% 支付；过渡期限延期超过 12 个月的时段，按照约定过渡期内补助标准的 200% 支付。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在约定过渡期内不予补助；延长过渡期的，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过渡期限延期 12 个月以内的时段，按照前款规定的约定过渡期内补助标准的 50% 支付；过渡期限延期超过 12 个月的时段，按照约定过渡期内补助标准的 100% 支付。实行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按上述第一款规定的标准计算 6 个月。非住宅房屋给予了临时安置补助的，不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3、按期签约奖。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照最高不超过 20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励，但仅对在房屋征收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内签约的私有产权房屋所有权人。

4、按期搬迁奖。根据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按照最高不超过 10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励，但仅对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的私有产权房屋所有权人。

5、货币补偿方式奖。除按照被征收房屋主体评估价值（不含装饰装修及其他补偿补助）的 15% 进行补偿外，另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按 30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励，但仅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征收的私有住宅房屋所有权人。

6、寻找房源奖。按 10000 元 / 户的标准给予奖励，仅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私有住宅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补偿时以新购房屋的房屋权属

证明为准，共有产权不得分开计算。

四、认真开展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和处理

1、未登记房屋的认定

由县政府组织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房产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乡镇（街道）及社区（村）等部门单位，按相关规定对未登记房屋的权属、用途、性质、建筑面积等进行认定，并在认定结论表上盖章签字，形成认定结论台帐。未登记房屋在认定前须委托专业房屋测绘机构进行现场测绘并形成测绘报告。

2、未登记房屋的处理

凡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按照“先拆违、后拆迁”的原则，由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下达拆违文书，并组织乡镇（街道）、社区等相关单位拆除和处置。凡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房屋重置价结合剩余使用期限给予补偿（临时建筑文书注明了无条件拆除的不予补偿）。凡认定为合法房屋的按照认定结论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补偿，但应按照有关部门现行标准扣减相关报建及办证等税费。

五、注重社会稳定风险管控

1、深入调查了解。县房屋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上户调查登记时，除对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进行调查登记外，还要对被征收人的心理状况、对项目的支持态度、群众的意见建议和关注的重点问题等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并汇总。

2、准确预警评价。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应组织县信访、财政、发改、住建、国土、房产、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就房屋征收事项是否经过合法性和可行性论证，实施房屋征收是否产生行政争议和具有化解的可能，征收补偿资金和产权调换房源能否筹措到位，拟定的征收补偿方案是否公平合理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出预警评价，提出可实施、暂缓实施或者不可实施的意见。

3、积极防范化解。当对可实施的项目要制定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防范、化解和处置预案。县信访局要做好群众工作，预防上访行为；县维稳

办要提前介入，防止矛盾激化，做好维稳工作。

4、完善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关心的住改非等特殊或个性问题，要在征收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使补偿工作做到有章可循，补偿结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六、加强征收成本核算及评估价格管理

1、成本核算管理。房屋征收成本概算由房屋征收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编制成本概算应收集和查验项目征收依据、征收红线、拟征收房屋的前期调查资料（包括房屋的权属、用途、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属状况等资料）、经备案的征收项目预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房屋征收部门编制房屋征收成本概算前，应在岳阳市征收评估机构备案库中选定评估机构对征收项目进行预评估，预评估报告作为成本概算的重要依据；成本概算结果内容包括货币补偿资金、产权调换房屋筹集资金、工作经费、不可预见费、补助、奖金等。房屋征收部门编制的项目成本概算，由县房产局进行初审后报县财政评审中心和县国有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办审核，项目决算由审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2、评估备案管理。在征收项目中评估机构出具初步评估结果后15日内，应持评估报告到县房产局征收办申请备案，对符合备案的评估报告由征收办加盖“湘阴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备案专用章”后，方可作为征收单位编制项目成本概算或实施征收补偿的依据。评估报告未经备案不得对外公开，不得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3、房屋重置价格定期公示制度。县房产局要每年定期组织评估机构根据不同的建筑结构等因素对不同区域的房屋按照重置价格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并及时予以公布，为项目征收评估提供参考依据。

七、其他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发布前已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或已进入征收实施阶段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3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大对高新区简政放权有关事项的

通 知

湘阴政发〔2017〕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产业园区发展，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发展环境，根据岳阳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试行）》（岳办发〔2015〕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就加大对高新区简政放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应放尽放。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充分授权、责权一致的原则，将与高新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5项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委托授权高新区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委托的19项行政审批权限，按照重心下移、精简高效的原则，由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在高新区派驻工作人员全程代办、限时办结。

二、创新体制，理顺关系。

1、本次委托授权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高新区要积极做好承接工作，明确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2、本次授权采用委托的方式，由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就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与高新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委托协议，并向社会予以公告。高新区启用相关县直部门单位的“2号公章”，对其承接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审批，并实行事后备案。

3、凡因委托授权实施县级行政审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由授权单位具体负责和承担，行政问责及其法律后果由高新区具体负责和承担。

4、对须上报国家、省、市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审批的事项，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接协调，在“2号公章”的基础上加盖县直单位公章，及时上报，提高工作效率。

5、高新区设置政务服务大厅，所有委托授权和“派驻代办”事项的人员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负责审批事项的办理，实行“一门受理、限时办结”制度。同时，要加快实行网上审批，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优化流程，规范运作。高新区和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以本次授权或代办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为基础，对审批的要件、内容、过程、时间、收费等环节进行全面优化；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监管责任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以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网上公开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确保办事公开、环节精简、收费规范、优质高效。

四、加强监管，动态调整。

1、县监察局、县政府督查室要督促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授权到位，防止“明放暗不放”和“虚放实不放”。

2、高新区在行使县级行政审批权时，应向县直相关部门备案，禁止超范围越权审批；要加强对受理、审查、办理、发证等行政审批环节的全过程监督，确保依法审批、公平审批、阳光审批。

3、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所委托授权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

4、对已经委托授权高新区，但由于设备、技术、人员等因素导致承接不到位或因履职缺位、越位等情形导致未依法行使好的县级行政审批权限将予以收回，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高新区和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

县政府文件

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次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委托授权和承接的相关工作，确保按上级要求时限完成本次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委托授权和承接。

附件：1、授权高新区实施部分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在高新区“派驻代办”审批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1:

授权高新区实施部分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
| 1 | 使用袋装水泥或者施工 现场搅拌混凝土审批 | 县工信局 |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 (2007 年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 72 号公布) |
| 2 | 建设工程抗震 设防要求审批 | 县地震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23 号) 《湖南省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办法》 |
| 3 |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 和扩大审核 | 县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 《湖南省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办法》 |
| 4 | 临时占用林地及森林经 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 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 林地审批 | 县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8 号)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林资发〔 2003 〕 139 号) 《湖南省林业条例》 |
| 5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变更许可 | 县商务粮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附件 2:

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在高新区“派驻代办”审批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
| 1 | 供地许可 | 县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56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2 | 权限内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续期许可 | 县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55 号)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列》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3 | 临时用地许可 | 县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56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4 |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许可 | 县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56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5 |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 | 县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9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
| 6 | 集体建设用地许可 | 县国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56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 7 |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许可 | 县国土局 县房产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
| 8 | 建设工程(包括城市地下工程)施工许可及延期审批 | 县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 9 |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县住建局 |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3 年 5 月 30 日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公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设立依据 |
|----|-------------------------------------|-------|---|
| 10 |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和城市绿地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
| 11 |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
| 12 |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设备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维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
| 13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
| 14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及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 县城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412号) |
| 15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县城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
| 16 | 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
| 17 |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 县城管局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
| 18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县城管局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
| 19 |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县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全县土地征收和 棚改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湘阴政发〔2017〕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进一步规范全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工作的规定》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9日

进一步规范全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工作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工作，理顺征拆机制、统一征拆标准、增强征拆合力，提升服务项目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2号）、《关于〈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批复》（湘政函〔2014〕113号）和《关于公布岳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岳政发〔20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域范围内棚改及其他项目建设所涉国有和集体土地征收。

第三条 全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工作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做到规范、统一、公开、透明。

第二章 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第四条 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工作职责

（一）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在县土地储备委员会和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的模式开

展工作，下设5个工作部（见附件1）。

（二）工作职责

- 1、负责全县国有和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政策执行、业务把关；
- 2、负责全县棚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 3、协助融资筹资，归集政策资金，规范资金用途，严格专项资金管理；
- 4、协助土地收储及土地开发利用；
- 5、协同县房产局完成上级棚改工作任务；
- 6、完成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县规划局工作职责

- 1、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区域规划和规划红线划定；
- 2、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及重点项目建设的规划许可，协助做好项目包装、争资融资及申报等工作。

第六条 县房产局工作职责

- 1、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计划制定、房地产调查统计，制订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计划；
- 2、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包装申报、资

金争取及上级检查审计等工作；

3、配合县政府性融资平台做好融资工作。

第七条 县国土资源局工作职责

1、负责全县建设项目被征土地权属、地类调查登记；

2、负责土地征收预征地公告的发布和网上公示，并拟定各项目的征地补偿方案；

3、负责土地征收中法定事项落实、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等法定事物；

4、负责各项目用地的土地报批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

1、配合县规划、房产、国土、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做好项目用地及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人口、房屋及土地调查等前期工作，为项目计划制订、包装、申报及实施提供服务；

2、严格落实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属地管理责任和征拆主体责任；

3、负责做好项目征地及棚户区改造所涉信访维稳工作。

第九条 县政府性融资平台工作职责

用活用好棚改政策，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章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县级领导主导、分区分项负责的目标管理机制。一个项目或一定项目区域明确一名县级领导牵头、一个部门单位具体负责、一个指挥协调机构，并向县政府提交责任状，压实工作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项目指挥部牵头协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负责机制。分项目成立项目指挥部或协调小组，其人员从县直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负责相关项目计划确定、方案制订、征地拆迁、居民安置、检查验收等工作的统筹、指挥、协调。项目征拆以项目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体，根据项目指挥部的安排，如期如质完成征拆任务。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分项实施、经费包干的绩效考核机制。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分项目负责

国有和集体土地征收成本（含工作经费）的测算、审核把关，形成投资概算，分项目将征拆经费分期拨付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包干负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报告、周督查、月讲评、季推进、年考核的讲评机制。

1、日报告。各项目指挥部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数据报送工作，每日下午5时前将项目工作进度情况上报到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综合部。

2、周督查、月讲评和季推进。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每周对各个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和副组长分别召集相关项目指挥部和部门单位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对前段工作进行讲评、协商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安排后段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3、年考核。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根据日报告、周督查、月讲评和季推进情况，逐项打分、分类排队，形成总体考核意见报县土地征收和棚改领导小组，奖优罚劣。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统一联动机制。各项目指挥部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重、特、难等突出问题，须第一时间上报至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由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及时汇总，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和方案后，报请相关分管县级领导研究，相关县级领导须在2个工作日内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议决。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征收工作流程（见附件2）。

1、启动项目征收工作（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

2、项目单位办理征收所需的行政许可（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协办单位：相关项目指挥部）。

（1）项目建议书批复。由政府批准的危旧房改造项目和旧城改造项目，另需出具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和项目用地红线图（责

任单位：县规划局）。

（3）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项目指挥部出具征收补偿资金来源情况说明（责任单位：县国土局）。

3、房屋征收部门根据县规划局的项目用地红线图拟定房屋征收范围并公布（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7个工作日内完成）。

4、征收前期的准备工作，以下各项工作可同时进行：

（1）前期摸底调查，形成概算报告（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项目指挥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发布暂停公告（期限不超过1年），房屋征收部门书面通知县规划、住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税务、国土等相关部门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的相关手续（3个工作日内完成）。

（3）调查登记征收范围内的房屋（50户以下15个工作日内完成）。

（4）对权属未登记和擅自改变用途的建筑进行认定（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房产局、行政执法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项目指挥部）。

5、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5个工作日内完成）。

6、形成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信访、维稳等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化解和处置预案（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信访局、维稳办、法制办；5个工作日内完成）。

7、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论证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在政府网站和征收范围现场予以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天。同一旧城区改建项目超过50%有异议的，组织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完善方案（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审计局；7个工作日内完成）。

8、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财政局、

融资平台公司；协办单位：相关项目指挥部；5个工作日内完成）。

9、公布征求意见情况（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40个工作日内完成）。

10、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公告载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途径及期限等事项。同一旧城区改建项目被征收户超过150户的，房屋征收决定应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作出（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

11、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3个工作日内完成）。

12、选定评估机构并公示，组织被征收人投票，得票率超过全体被征收户数50%的确定为征收评估机构，如无一家评估机构得票率超过50%，则以公开随机抽签的方式选定评估机构。抽签结果由公证部门现场公证（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协办单位：相关项目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证处；7个工作日内完成）。

13、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3个工作日内完成）。

14、对被征收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张榜公示，并向被征收人作出解释（责任单位：相关评估公司）。

15、公示期满后，送达分户评估报告。同时，分户评估结果需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备案。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10个工作日内向岳阳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责任单位：相关评估公司）。

16、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相关项目指挥部）。

17、对达不成协议或被征收房屋产权不明确的，提出补偿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15个工作日内完成）。

18、县人民政府催告（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10个工作日内完成）。

19、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60日）或不提出行政诉讼（6个月），在补偿

决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

20、腾房验收、房屋拆除、权证注销、资料归档（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协办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流程（见附件3）。

1、启动征拆工作（县政府会议纪要）。

2、发布预征地公告（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协办单位：县国土局；确定红线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3、组织被征地单位召开听证会（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国土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组织现状调查（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相关项目指挥部、县国土局、土地征收和棚改办）。

5、确认合法性，住房货币安置人口补助，迁建补贴和其他（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协办单位：相关项目指挥部、城市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7个工作日内完成）。

6、编制概算报告（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协办单位：相关项目指挥部、县国土局）。

7、审查概算报告（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

8、筹集征收资金（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协办单位：县财政局、融资平台公司、园区、房产局、土地储备中心）。

9、县国土局组织报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取得省批文后10个工作日），县政府批准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10、县国土局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协办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11、召开征拆动员大会（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相关项目指挥部、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5个工作日内完成）。

12、公示（第一榜）被拆迁户基本情况（责

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5个工作日内完成）。

13、公示（第二榜）被拆迁户基本情况（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

14、送达拆迁通知，签订补偿协议（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办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相关项目指挥部），或责令限期腾地（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协办单位：县人民法院、司法局公证处、公安局、国土局、相关项目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整理资料、注销权证（责任单位：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

第五章 规范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1、棚户区改造及所有项目的征拆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所有资金统一归集于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在银行开设的“湘阴县棚户区改造及征收管理办公室”专户，由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归集调度。上述资金包括：（1）棚户区改造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县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配套资金、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和其他政府性资金；（2）县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棚改政策所融资金；（3）园区及重点项目的征拆资金；（4）其他资金。

2、项目征拆资金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经费实行分开管理。项目征拆资金由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根据资金需要据实向上级申报，经相关领导审批后由国库支付或由县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支付。园区及重点项目资金归口县土地征收办、棚改办专户后经相关领导审定，再统一向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拨付。

3、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包干经费的结算办法。参照2017年第9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4、规范审批拨款程序。项目征拆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凭概算报告结合实际工作进度填写资金拨付申请表→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审

核后签字→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由对应的征拆分管副主任证明签字→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分管财务副主任审核签字→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主任审核签字→相关县级领导审核签字→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财务部拨款。

5、强化棚改及各项征拆资金的监督与检查。依法依纪依规严肃查处挤占、挪用、套骗、截留专项资金行为。

第十八条 规范资金流程。由各项目指挥部或项目实施单位出具项目概算报告→缴存或调集征拆资金→按项目征拆实施计划结合实际工作进

度拨付资金（见附件4）。

第十九条 规范拨付审批流程（见附件5）。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县土地征收和棚改办机构设置
- 2、国有土地征收工作流程
- 3、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流程
- 4、资金流程图
- 5、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图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棚户区改造四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71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棚户区改造四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6日

湘阴县棚户区改造四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规范高效推进我县今年及未来三年的棚户区改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棚户区调查摸底和2018—2020年改造计划〉的通知》（湘建保函〔2017〕82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加速推进市中心城区棚户（旧城）区改造十大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5〕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明确工作任务

（一）确定实施项目。按照棚户区改造与推动县城重点工程建设相结合、与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相结合、与关注和保障民生的工作要求相结合的原则，项目布局重点放在沿江老城区、芙蓉北路两侧沿线、新世纪大道两侧、城区范围内的收储土地和预供用地、高新技术产业区拆迁区域。四年规划实施33个棚户区改造项目，改造18212

户、房屋200.33万平方米。2017年计划项目是：三井头2559户、临港835户、兴湘200户、杨家山150户、滨江398户。2018年计划项目是：南片区3个棚改项目（东山828户、白水江280户、高新区580户）、北片区3个棚改项目（湘益310户、长岭425户、湖上桥420户）、东片区2个棚改项目（高岭大屋围320户、城东628户）。

（二）明确进度要求。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要按照省市考核要求加速推进，每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当年3月份要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6月份要完成60%的征收拆迁任务，11月份要全面完成全年的征收拆迁任务。原则上要求每个项目从立项到发布征收（征地）公告时间不超过3个月，从发布公告到完成征拆时间不超过8个月，建设工程在3年内完成。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一）坚持规划先行。将棚户区改造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衔接，结合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科学制定棚户区改造规划和改造方案。县房产局要会同县洞庭控股集团、土地储备中心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建立棚改项目库，

并细化年度计划，积极向省、市申报棚户区改造项目，争取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各项政策支持；县城乡规划局应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上编制棚户区改造的规划方案及修建性详规，为项目经济评估、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相关工程建设提供详尽的规划指标。

（二）统一归口管理。县棚改办和征收办承担棚户区改造的日常工作和牵头责任，负责全县所有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地拆迁业务工作，将目前分散在房产局和国土资源局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征拆职能进行整合，业务归口管理。全县统一制订规范的征拆工作流程，统一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上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的补偿标准，所有棚户区改造的土地征收和房屋征拆要严格依法依规实行。各棚改项目要分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经县征收办统一把关并报县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建立工作机制。要围绕高效推进棚户区改造的工作目标，强化工作责任，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县级领导主导，分区分项负责的目标责任制。一个项目（或一定区域）明确一名县级领导牵头，一个项目明确一个部门单位具体负责，责任部门单位向县政府提交责任状，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建立指挥部牵头协调，乡镇（街道）主体负责工作制。分项目成立项目指挥部（或协调机构），从县直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抽调精干力量参加，项目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项目实施，具体包括计划确定、方案制定、征地拆迁、居民安置、检查验收等工作的统筹、指挥、协调。棚改项目征拆工作以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为主体，各乡镇（街道）要根据项目指挥部的安排，主体负责征拆工作任务。建立分项实施、经费包干的绩效考核制。县征收办组织相关机构对集体土地上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的成本（含工作经费）进行测算，分别交由县国土资源局、房产局审核把关后，测算情况交由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形成项目的投资概算，县政府确定的项目筹资机构根据项目投资概算与承担征拆任务的乡镇（街道）签订征拆经费包干协议，并将征拆经费分期拨付到

乡镇（街道），项目征拆经费由乡镇（街道）包干负责。建立定期督查、跟踪督办的问责制。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部门单位服务棚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对影响项目推进的具体问题和工作情况由相关县级领导督办。县组织、人社部门要切实关心奋战在征拆一线的工作人员，在征拆工作中培养锻炼和提拔使用干部。对因工作不力造成项目推进慢、出现重大失误的责任人，县问责办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问责追责。

（四）加大筹资力度。县财政局统筹制定棚改资金计划，切实加强资金运行监管；县房产局、发改局负责争取国家、省级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及与棚改项目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县政府推行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分项目确定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融资机构；融资机构要统筹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要加大与国开行和农发行融资的工作力度，条件成熟的项目可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支持；融资中要结合实施项目在土地征用、房屋征收、配套建设、居民安置等环节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融资，切实提高融资的使用效率；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上级专项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县政府另行制定。

（五）营造良好氛围。项目实施中坚持政策引导、群众自愿原则，注重调动群众的积极性，鼓励群众加大自我投入，实现自我管理。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积极创新征收模式，发动、引导群众全程参与、监督、协助征拆工作；要加大公开公示的力度，对征收补偿政策及程序要求、被征收人的基本情况及房屋的评估结果、已经签订协议家庭的补偿标准等工作内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实行阳光征收；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和宣传工具，加大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宣传报道，通过各种方式的宣传和发动，为棚户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

三、制定支持政策

（一）明确补偿标准。棚户区改造的征地拆迁补偿，按照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实行分类指导。

1.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按照《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及省、市出台的相关细则组织实施。

2. 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批复》（湘政函〔2014〕11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棚户区改造的征拆对象原则上都实行货币化安置，特殊情况需要实物安置的，一律在非中心城区统一建设安置房，实行易地安置，各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单独建设安置房。

1. 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除按规定给予按期签约奖 200 元 / 平方米、按期搬迁奖 100 元 / 平方米的奖励外，按被征收房屋主体评估价 15% 的标准，予以选择货币补偿奖。

2.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省政府《关于（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批复》（湘政函〔2014〕113 号）的规定享受购房补助。

3.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凭县房屋征收部门备案的征收补偿协议，其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房屋区划内就近入学。被征收人可凭县房屋征收部门备案的征收补偿协议和《购房合同》或房产证，办理户口迁移、子女转入学等手续，无须缴纳转学、择校等相关费用。

（三）落实税费优惠。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要求，实行税费减免。棚户区改造项目实行行政性收费及政府基金全免、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机构。成立湘阴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李镇江任组长，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方卫兵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林恒求和分管副县长刘映球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安局、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房产局、城乡规划局、环保局、林业局、水务局、城管执法局、洞庭控股集团、政务服务大厅、法制办、金龙新区、工业园区、临港新区、文星镇、洋沙湖街道、漕溪港街道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设立县棚改办和征收办，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县房产局。同时，分项目区或项目要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明确一名县级领导牵头负责，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加强工作调度。县棚改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调度棚户区改造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和联系项目的县级领导要靠前指挥，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棚改工作上；县棚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日报送、周调度、月讲评、季考核”的工作机制。

（三）部门紧密配合。县发改、财政、国土、规划、住建、房产、环保、税务、政务中心等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县城管执法局会同相关乡镇（街道）做好禁违拆违治违工作，严控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违法抢建、抢种、乱搭和装修等行为；县监察局负责执纪监督和责任追究；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加强房屋征收司法疏导和涉诉案件的办理；公安机关坚决依法打击恶意阻工闹事、强揽工程等违法行为。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7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4〕26号）精神和《殡葬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县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推动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殡葬改革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事业，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事关党风政风和民风建设。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是移风易俗，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的应尽责任；是推动文明节俭治丧，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树立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是解决人口增长与资源环境矛盾，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深入宣传贯彻殡葬法规制度，完善政策措施，发挥党员、干部以上率下、模范带动的辐射作用，党员、干

部要从自身做起，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加快殡葬改革顺利推进，逐步形成党员和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动的殡葬改革良好局面。

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高度重视殡葬改革，明确要求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一）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党员、干部要带头在殡仪馆或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采用佩戴黑纱白花、播放哀乐、发放生平等方式哀悼逝者；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各种迷信低俗活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党员、干部去世后一般不成立治丧机构，不召开追悼会。举行遗体送别仪式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力求节约简朴。对于逝者生前有丧事从简愿望或要求的，家属、亲友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

（二）带头火葬和生态安葬。党员、干部要带头并动员直系亲属火葬和采取壁葬、树葬、花葬、草坪葬、撒散等少占或不占地的生态节地葬法。对生前有火葬或者生态安葬愿望和要求的，亲友和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充分尊重和支持。大力提倡和积极鼓励党员、干部去世后捐献器官或遗体，为广大群众树立良好榜样。

（三）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党员、干部应当带头文明祭奠、低碳祭扫，主动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弘扬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倡导和参与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追思活动，带头祭扫先烈，带领群众逐步从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上来。

（四）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党员、干部要积极主动宣传殡葬改革，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提倡厚养薄葬理念，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自觉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倡导文明新风。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丧事活动的约束，积极做好思想疏导工作，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做到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决不允许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

三、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行为

（一）严禁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二）严禁出现占用交通道路停放遗体、搭建灵棚、摆放花圈花篮等妨碍交通秩序和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的行为；

（三）严禁操办丧事时沿路吹打、沿街游丧、抛撒纸钱和燃放烟花炮竹等出大殡行为；

（四）严禁在治丧期间出现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五）严禁将火葬区遗体运到土葬区土葬、骨灰装棺再葬、乱埋乱葬；

（六）严禁修造大墓、豪华墓、“活人墓”；

（七）严禁在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开展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炮竹等祭扫活动。

全县党员、干部要做殡葬改革的实践者、组织者和推动者，自觉遵守上述“七个严禁”规定，

违者将对相关单位、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乱埋乱葬现象严重，对党员、干部丧葬行为监督管理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予以通报、问责并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2. 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在办理丧事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对村（社区）普通党员予以劝导、批评教育、评议通报、劝退甚至处理处分，对党员干部包括村（社区）干部依照《湘阴县禁止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的若干规定》进行处理处分。

3. 对乱埋乱葬、公益性公墓违规经营、遗体违规土葬、出殡扰民等问题，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严肃查处，及时整改。

4. 加强殡葬市场执法，严格管理殡葬服务单位，坚决制止和打击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

四、营造有利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把殡葬改革工作列入文明创建、党风廉政建设、县委县政府目标管理和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奖惩办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服务保障。在县建立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各乡镇（街道）要加快制定和完善本地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明确殡葬改革的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原则上县城所在地及“三沿六区”、乡镇（街道）集镇所在地划为火葬区，火化率达100%，并逐步推进到全域范围。要加大投入，加强基本殡葬服务供给，重点完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益性公墓等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功能齐全、服务

便捷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和救助保障制度，严格按照惠民殡葬政策措施落实奖补奖励政策。

（三）明确部门职责。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县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和问责党员、干部在办理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县发改部门要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鼓励殡葬改革的服务收费机制，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违规收费行为；县宣传、文明办等部门要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殡葬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县城市管理部门要坚决制止城区违规搭棚治丧等行为；县公安局要依法查处办理丧事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公墓的选址、规划设计、公墓建设的全程介入；县国土、林业等部门要加大对乱埋乱葬、毁田毁林造坟等行为的治理；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殡葬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引导建立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强殡葬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县民族宗教部门要规范寺庙、宗教人士的丧葬活动，严格按照殡葬法规开展追思、亡灵超度等哀悼活动；县卫生部门要规范住院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配合殡葬管理部门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丧葬用品制造和销

售的监督管理，对虚假宣传和炒买炒卖墓穴、骨灰存放格位，不凭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预售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县环保部门要加大对殡葬服务单位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生态环保殡葬；县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等职能，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制止乱埋乱葬，加强殡葬服务市场监管；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和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以及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党组织要履行对党员、干部丧葬事宜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丧事活动的监管，并将此作为党员、干部考核评比的一项内容。党员、干部直系亲属去世后，要主动向所在党组织或单位报告治丧情况，所在党组织或单位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同时，加大纪检监察力度，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和网上投诉等多种方式，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五）大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负面案例，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78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明确了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指出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6〕32号文件精神，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湘阴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湘阴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 1 | 汪 灿 | 县委书记 | <p>1. 履行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p> <p>2.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县委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一并研究部署；</p> <p>3. 每年至少 2 次在县委常委会议上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年至少 2 次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p> <p>4.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5. 督促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p> |
| 2 | 李镇江 | 县委副书记 县 长 | <p>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p> <p>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p> <p>每季度 1 次以上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每年 4 次以上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年 4 次以上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p> <p>抓好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的落实；</p> <p>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支持、督促县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p> |
| 3 | 彭方建 | 县委副书记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 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 4 | 邹国良 | 县委常委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及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5 | 周太平 | 县委常委 政法委 书记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部门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负责将综治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责任的落实纳入平安建设的工作体系，将安全生产作为各单位综治考核的重要内容；</p> <p>组织、协调司法机关积极参与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执法工作，支持配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p> |
| 6 | 李爱佳 | 县委常委 宣传部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部门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负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宣传舆论的正确引导；</p> <p>组织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及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工作措施、典型经验和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 7 | 李青松 | 县委常委 组织部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和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配齐配强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倡导良好用人导向，对安监部门任职时间长，工作表现出色，贡献突出的干部，要重视培养，及时选拔重用。对安全监管部门班子成员明显不适应安全监管工作的，要及时予以调整；</p> <p>指导、支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监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安全监管干部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对象，督促协调县委党校形成对安全监管干部定期轮训制度。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县委党校各类培训班的培训内容。</p> |
| 8 | 姜开顺 | 县委常委 人武部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部门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组织、协调、配合地方政府开展重大生产安全险情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p> |
| 9 | 邓森 | 县委常委 纪委书记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分管部门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对县管党员领导干部和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开展监督；</p> <p>组织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纪查处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违纪行为、违纪案件。</p>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 10 | 林恒求 | 县委常委 常务副县长 | <p>分管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协助书记、县长对全县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主持研究制定本县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和措施；每季度至少1次或者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p> <p>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安全生产约束、激励机制；</p> <p>督促、指导全县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p> <p>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其他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分管、联系及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组织协调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
| 11 | 方卫兵 | 县委常委 统战部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部门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12 | 宋华 | 县委常委 县委办主任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部门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部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p>指导、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县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会议精神及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p>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 13 | 肖华 | 县委副书记 副县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及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14 | 许波 | 副县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招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危化品道路运输、电力等行业（领域）及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及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15 | 蒋世杰 | 副县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防汛、水利、农业、农机、旅游、气象、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及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及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 16 | 范 征 | 副县长 | <p>协助林恒求同志分管大面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p> <p>按照工作分工，对道路交通、消防、民爆物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等行业（领域）及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及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17 | 余建新 | 副县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教育、卫生计生、大型文体活动、校车等行业（领域）及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18 | 刘映球 | 副县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地质灾害（城市地质灾害除外）、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及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及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1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
| 19 | 方腊初 | 副县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粮食等行业（领域）及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及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 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 20 | 汤 静 | 副县长 | <p>按照工作分工，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指导联系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督促、检查、指导分管及联系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每季度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 次以上；</p> <p>指导、监督分管、联系行业领域相关场所的安全检查，协调重大隐患整治工作；</p> <p>分管、联系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p> |

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1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p>1.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落实、有总结；</p> <p>2.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p> <p>3. 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4.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的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p> <p>5. 认真组织、积极参与打击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等各种非法违法行为；</p> <p>6. 组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7.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队伍；</p> <p>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序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9.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为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p> <p>10. 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职责。</p> |
| 2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p>1. 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2. 综合监督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权；</p> <p>3. 负责全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色、机械等八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4. 依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参与、协助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p> <p>5. 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信息，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p> <p>6. 牵头、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有色、机械等八大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7.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p> <p>8.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安全教育培训情况；</p> <p>9. 负责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职业安全（健康）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p> <p>10. 拟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和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创建工作；</p> <p>11. 牵头组织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p> <p>12. 承办县人民政府、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上级安全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2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3 | 县公安局 | <p>1. 负责道路交通、消防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停止审批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措施；</p> <p>2.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包括道路运输通行证的发放、运输线路的确定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管理；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p> <p>3.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会同安监、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和取缔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p> <p>4.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收缴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和监督销毁过期民用爆炸物品，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爆破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p> <p>5.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行政许可工作和公共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安全工作措施的落实，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p> <p>6. 负责爆破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p> <p>7.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道路运输实行安全行政许可，并监督检查；</p> <p>8. 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其他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及时提取、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p> <p>9.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含火灾、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10. 负责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的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p> <p>11.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4 | 县交通运输局 | <p>1. 负责水路运输和港口（含渡口）经营许可，严把水路运输经营安全条件，负责水路交通和港口（含渡口）的安全监督管理；</p> <p>2. 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3. 严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负责把好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制度关；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企业客货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汽车客运站场的安全监管；</p> <p>4.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认定，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p> <p>5. 负责船舶登记、检验和发证工作，负责船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发证工作；</p> <p>6. 负责所辖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水上航标的设置，负责所辖公路危桥、危险点段的整治和改造；</p> <p>7. 牵头组织推广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p> <p>8.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和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伤亡事故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港口（含渡口）、城市公共交通、所辖交通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9.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港口（含渡口）及其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10. 负责电信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电信运营企业及电信运营设施的安全生产。负责电信运营企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通信保障；参与电信运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11.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5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1. 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2. 负责房屋建筑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把好建筑工程（含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准入关，依法监管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查处未经许可开工建设、挂靠资质违法行为；</p> <p>3. 依法督促拆除不符合国家安全条件要求的违法违章建筑物；</p> <p>4.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严把施工许可和综合竣工验收关；</p> <p>5. 牵头组织推广全县系统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p> <p>6. 负责房屋建筑伤亡事故的统计和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7. 参与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8.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6 | 县城 乡规 划局 | <p>1.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2. 负责将城市工业灾害防治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对采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管理；</p> <p>3.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排水)伤亡事故的统计和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4. 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5.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7 | 县国 土资 源局 | <p>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辖区地质灾害（山洪地质灾害除外）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对地质灾害进行预警预报；</p> <p>2. 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在用地预审和规划审查中以及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的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p> <p>3.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审批和转让审批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勘查、非法开采、超深越界违法采矿行为，规范矿业开采秩序；</p> <p>4.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把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与相邻方的采矿许可、用地许可安全距离关；</p> <p>5. 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做好新建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p> <p>6. 参与矿山等国土资源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p> <p>7.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8 | 县水 务局 | <p>1.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并会同安监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发证工作；</p> <p>2. 负责所管辖的水库、机埠、管闸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河道采砂的行政许可、尾砂治理和安全监督管理，查处取缔非法采砂行为；</p> <p>4. 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建设工程和水库、机埠、管闸等水利工程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除外）的统计报告工作。</p> <p>5. 组织、协调、参与所管辖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建设工程等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6. 参与所管辖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建设工程等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7.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辖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对山洪地质灾害进行预警预报；</p> <p>8.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9 | 县农机局 | <p>1.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p> <p>2. 负责拖拉机、收割机、农业运输机具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和牌证管理，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p> <p>3. 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10 | 县水产局 | <p>1. 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p> <p>2. 负责渔业船舶的安全技术检验和牌证管理；</p> <p>3. 负责渔业船舶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渔业船舶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11 | 县教育局 | <p>1. 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把安全生产纳入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p> <p>2. 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幼儿园的校车、校舍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管理；</p> <p>3. 负责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4. 参与教育系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5.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12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p>1. 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含燃气、环卫、污水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2. 负责市政公用行业（含燃气、环卫、污水处理）伤亡事故的统计和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3. 参与市政公用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13 | 县河道砂石综合执法局 | <p>1. 负责河道采砂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六不发航制度；</p> <p>2. 负责河道生产经营秩序，确保河道堤防安全、行洪安全、通航安全；</p> <p>3.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14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p>1. 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p> <p>2. 负责卫生计生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参与医疗垃圾处理场所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p> <p>3. 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管理工作；</p> <p>4.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医疗救护工作；</p> <p>5.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p> <p>6. 负责卫生计生系统安全事故（非医疗性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医疗卫生系统安全事故和重大职业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7.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15 | 县科 技局 | <p>1. 将安全生产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纳入科学技术发展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p> <p>3. 支持科研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p> <p>4. 负责地震灾害预防管理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p> <p>5.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16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p>1.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2. 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并统筹兼顾好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工作；</p> <p>3. 负责依法把新建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评价作为审批、核准、备案的条件之一，督促业主和建设单位将安全生产设施、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4. 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5.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17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p>1. 指导、协调工业企业、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淘汰落后的不安全的生产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安全保障能力；</p> <p>2. 负责指导核准、备案技改项目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定期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抄告核准备案项目清单；</p> <p>3. 负责工业和电力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工业和电力企业健全安全生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实施的停供电措施；</p> <p>4. 负责工业和电力行业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建设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p> <p>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p> <p>6. 负责工业和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p> <p>7. 组织参与所监管的工业和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8. 负责工业和电力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p> <p>9.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18 |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p>1.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督促检查所出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p> <p>2. 建立健全所出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列入所出资企业以及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薪酬分配的重要条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严格考核兑现；</p> <p>3. 负责所出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所出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4. 指导所出资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职业卫生监管工作；</p> <p>5. 参与所出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6.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19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1. 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工伤预防宣传教育费用；</p> <p>3. 指导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制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奖惩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研究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p> <p>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p> <p>5. 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p> <p>6. 负责工伤鉴别认定工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指导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仲裁工作；</p> <p>7.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20 | 县商务粮食局 | <p>1. 配合指导、监督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粮食企业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p> <p>2. 负责成品油经营场所（加油站、油库）的网点布局规划工作，组织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p> <p>3. 负责大型商务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p> <p>4. 配合指导、监督外商投资企业的安全管理；</p> <p>5.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21 | 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 <p>1. 承担关于文化和广播电视方面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2. 监督检查图书馆、文化馆、剧院（排练厅）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管理；</p> <p>3. 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电子游艺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活动）等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22 | 县监察局 | <p>1. 依法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及有关人员进行查处；</p> <p>2.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部署落实情况实施监察；</p> <p>3. 检查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纠正以各种理由设置的、与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精神相抵触的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的限制措施；</p> <p>4. 参与和监督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对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23 | 县财政局 | <p>1. 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财政管理，统筹安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费用，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p> <p>2. 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p> <p>3. 配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有关工作；</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24 | 县林业局 | <p>1. 负责本级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和督促直属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排查治理安全隐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p> <p>2. 指导、协调全县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全县林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直属林业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林业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25 | 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 <p>1.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内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装、使用除外），查处取缔非法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p> <p>2. 负责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以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p> <p>4. 负责危险化学品以及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p> <p>5. 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和生产劣质烟花爆竹行为；</p> <p>6. 负责特种设备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决定，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7. 对申请从事非矿山开采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交通运输、有公众聚集场所业务的，或申请经营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和剧毒物品的，在核准登记前严格坚持前置审批制度，并监督、指导各乡镇工商所落实上述规定；</p> <p>8. 对申请涉及从事前款经营项目的后置许可，负责在年度检验中严格审查把关，查处取缔未取得许可证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吊销营业执照；</p> <p>9.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假冒产地的烟花爆竹和销售劣质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取缔无照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无证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p> <p>10. 监督、指导各乡镇工商所配合有关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1.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26 | 县环境保护局 | <p>1. 负责放射性物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检查生产、销售、使用、储存放射源的单位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措施，依法查处放射性物质生产、储存、转让、使用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p> <p>2. 负责对企业的环境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依法查处环境安全违法行为；</p> <p>3.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27 | 县文物旅游局 | <p>1.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监督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和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以下称旅游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管理；</p> <p>2.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特种旅游项目及旅游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p> <p>3. 负责旅游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序号 | 单 位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28 | 县气象局 | <p>1.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调查、处理违法刊播气象信息的行为；</p> <p>2. 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行政许可工作，组织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检测；</p> <p>3. 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施放气球的安全检查；</p> <p>4. 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行政许可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p> <p>5. 负责雷电灾害事故、施放气球事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事故的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p> <p>6. 承办上级气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29 | 县统计局 | <p>1. 负责在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p> <p>2. 指导、协调下级统计部门做好在经济社会发展年度统计公报中发布有关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的工作；</p> <p>3. 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有关数据统计工作；</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30 | 县总工会 | <p>1. 依法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反映劳动者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p> <p>2.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p> <p>3. 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p> <p>4. 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p> <p>5.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31 | 县广播电视台 | <p>1. 组织落实县政府及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p> <p>2. 组织广播电视台媒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督促广播电视台媒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宣传职责，协调广播电视台媒体义务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p> <p>3. 负责本系统线路、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p> <p>4. 承办县人民政府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p> |
| 32 | 县政府法制办 | <p>1. 负责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撤销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出台与法律规定不相符的以各种名义设置限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的文件；</p> <p>2. 将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p> |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

湘阴办发〔2017〕85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产业园区发展，促进“一园三区”总量攀升、产业升级、结构转型、发展提质，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园区，全面提升我县经济实力，力争到2020年，入园项目达到200家以上，园区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财政税收突破5亿元，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县规模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0%以上，努力在岳阳建设“一极三宜”江湖名城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争做贡献，经报县委、县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依法下放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凡涉及产业园区的审批审核事项，应简化手续、减少环节。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应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意见》（岳办发〔2015〕3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园区的主体作用，支持园区建立一级独立财政，同意园区启用相关县直部门的“2号公章”，并赋予园区拥有县直部门的同等权限，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立项批准、国土初审、林地征占用初审、水土保持、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评估等县级审批权限下放到园区，让园区真正实现“封闭式管理、市场化运作、独立式运行”。

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紧盯长株潭和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以先进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主攻方向，着力招大引强选优。大力发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企业并购等多形式招商，着力引进产业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大、税收回报好的大项目、好项目，努力提高园区引资质量和发展水平。积极利用现代网络手段开展网上招商，安排专人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红网等网络上发布招商信息，利用多途径和多平台进行项目推介，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着力培育和发展招商引资中介机构，切实发挥贸促会、商会等专业机构的招商作用。对引进的项目优先进

入工业地产发展，加快实现工业地产“满园”目标。

三、实行“快速直通车”制度。凡落户我县的工业项目，其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均纳入“快速直通车”服务，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票制收费、一条龙服务”。项目基本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可先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属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各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提供必需资料后，立即开展相关审批工作；对申报资料不全但不影响相关信息录入的项目，申请人承诺后，可采取先批后补资料的方式进行办理。

四、加强园区用地管理。将项目用地价格与税收贡献挂钩，园区根据征地拆迁成本确定土地基准价，凡引进项目一律先按基准价供地，项目建成达产后，验收组根据企业当年税收贡献情况，给予地价奖励返还或者补缴土地差价。对园区重大项目及“135”工程建设项目保证用地需求。对世界500强、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可由项目准入联审领导小组牵头，对相关优惠政策“一事一议”，灵活对待。对长期处于停产半停产的企业，经与投资商协商同意，园区可按不低于成本价格回购土地和相关设施，另行招商。对改变土地性质或建设内容不符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对逾期不开发建设，土地闲置满一年的，按照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符合法定无偿收回条件的，应当收回。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县财力许可的条件下，县财政适当安排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发展。在2020年以前，产业园区产生税收的县级留存部分全额返还园区，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鼓励支持园区在规划范围内做好土地储备工作，采取合法模式加大融资力度，加快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

六、加大帮扶帮促力度。按照“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抓好项目帮扶帮促工作。实行书记、县长牵头，全体县级领导参与联企业项目、联工程、联产业的高位推动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和帮促单位成立专门班子、专门办公室、专人负责将帮促工作放在服务全县大局的重要地位来抓。对帮扶项目实行定期调度、分类调度、重点调度。定期召开调度例会，重点调度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和下一阶段工作打算等。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急需重点解决的问题实行一事一调度。

七、创新土地征拆工作机制。建立征地拆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实行“一盘棋”管理，对全县范围内的征地补偿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统一征拆补偿标准。明确乡镇为征拆工作主体，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征拆安置工作任务的项目，县政府按项目范围内征地 500 元 / 亩、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0 元 / 平方米的标准，对参与征拆工作的乡镇、部门和村（社区）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八、实行问题分类破解。实行重大问题挂号销号制度，对企业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存在的问题，帮促单位或重点工程建设协调工作组和责任单位进行及时处理。在问题重大或难以解决时，由帮促单位或责任单位报分管县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不打折扣、主动协调，确保个性问题一次性解决，共性问题“一套人马、一样政策、一个标准、一同解决”。对重点难点问题，由帮促办适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办公会、调度会，逐项目、逐问题研究解决。

九、推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对园区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整合、优化、提升现有工业园区，使园区发展规划与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相衔接。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引导停产半停产企业通过招商招租、靠大联强、兼并重组等方式重焕生机，推动企业规模升级。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合作，鼓励和扶持

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技术升级。引导微小企业适应当前市场消费的个性化、定制化、特色化趋势，在做优、做精、做特上下功夫，推动企业质量品牌升级。

十、优化园区发展环境。按照建设“两型园区”要求，加强园区及企业绿化、美化工作，努力建设生态园区、花园式企业。项目建设要尽量依山就势，尽最大限度保护好园区的山体水体，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损害。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加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等环保设施建设，尽快实现园区污水和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目标。

十一、强化人才保障措施。加强园区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园区领导班子，选派年富力强、富有开拓精神的干部到园区任职、挂职，增强园区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园区除市管干部外，可以实行全员人事聘任制、绩效考核制。定期组织园区干部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干部业务水平。支持园区公开招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鼓励支持园区对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采取公开公平聘用等灵活多样的选人用人方式。园区选用专业人才，由园区管委会制定方案，报县人设和编制部门批准后，园区自行组织公开公平聘用。对特别急需的、紧缺的、高层次的人才，经过批准后，由园区管委会采取绿色通道公开聘用。

十二、严格园区绩效考核。鼓励建立园区绩效工资制度，园区可按照绩效挂钩原则，推行绩效工资待遇，执行灵活的绩效工资体系。绩效工资待遇由园区先制定初步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后确定。对园区副科级以上干部实行工作绩效考核，并严格奖惩兑现。产业园区发展纳入县委、县政府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拒不执行落实本意见、工作落实不力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 技术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8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湘阴县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力实施人才强县工程，用人才工程引领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左公故里、美好湘阴”、实现“领跑十三五、进军省十强”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陵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岳发〔2015〕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湘阴县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应坚持阳光操作、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引好用活、学用一致的原则，坚持引才与引智，引才与创业，引才与引进项目、资金、技术和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把各类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聚集到经济发展上来，形成各方面人才充分涌现、各尽其能、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生动局面。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除按照《中共岳阳市委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陵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作

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岳发〔2015〕4号）精神享受同等待遇外，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人才引进各项待遇。

第二章 急需紧缺人才界定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全县各类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急需紧缺人才是指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科研科技、经济和社会管理所需的下列人才：

（一）我县支柱产业、新型工业、城乡建设、财政金融、文化旅游、农业水利、教育卫生等领域急需的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产业发展、社会事业领域急需紧缺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副高职称以上专业技术的专业人才。

（三）具有全日制“985”“211”高校本科毕业学历的其他特殊急需紧缺岗位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章 引才程序

第五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行“四个统一”

,即:引才岗位统一申报、引进计划统一审批、考核考察统一组织、人事手续统一办理。

(一)统一申报。每年年初,各用人单位在编制空缺情况下,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引进计划,填写《湘阴县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申报表》,并以单位党委(组)名义向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呈报引才申请报告,交县委组织部人才办汇总。

(二)统一审批。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用人单位需求,由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组成考核组,对用人单位编制、岗位设置、人员结构及拟引进人才资格条件等情况进行考察,确定引进方式、岗位、资格条件,向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根据考察情况填写《湘阴县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审批表》,报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进行审批。

(三)统一组织。县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根据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意见,将各单位人才引进计划面向社会进行公布,组织启动人才引进程序。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核考察、体检五个程序,确定拟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初步名单,报请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四)统一办理。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湘阴县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确认表》,按程序为引进的人才办理编制人事手续,办结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四章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第六条 建立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编制预留制度,县编办应预留不少于年度总数20%的编制数,专门用于解决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编制问题。

第七条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灵活开放的编制政策,可选择编制外和编制内使用。首次聘期内(5年服务期)的工资福利待遇为:

(一)编制外人才实行高薪聘请,正高职称专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专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985”“211”工程重点院校本科毕业生,分别按年薪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计酬,并可视工作业绩进行奖励。引进人才的专利、技术、

项目等要素,可参与分配。

(二)编制内人才,除享受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经考核,业绩突出的,另享受人才生活补贴,正高职称专家每年8万元,博士研究生、副高职称专家或高级技师每年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985”“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生每年3万元,二本以上每年2万元。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定级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合格后级别工资可适当高定。

第八条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免费办理相关人事编制手续,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优先考虑;其配偶就业由县组织、人社部门按照对等原则优先进行推荐,其子女入托、就学,由县教育局予以优先安排落实。

第九条 引进到我县事业单位的急需紧缺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服务合同,明确服务期间权利与义务、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资待遇等条件,由县人社部门鉴证。愿意长期在湘阴发展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未满服务期终止合同的,县财政和用人单位有权收回所发放的生活补贴等。

第十条 经费来源由用人单位承担,县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一条 建立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继续教育机制,用人单位按照工作需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急需紧缺人才到高校、科研机构等进修学习。

第十二条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列入我县各类优秀人才的评选范围,纳入申报国家、省、市突出贡献专家和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拔尖人才及科学技术奖等各类评选奖励的推荐范围。

第十三条 直接从高校毕业生中引进到我县事业单位的急需紧缺人才,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引进资格。

第五章 工作保障和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联合成立湘阴县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专项办公室,办公室设县人社局。主要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的需求摸底调查、引进范围对象审定、急需紧缺专业和岗位审定,以及引进人才的组织实施等。

第十五条 县委组织部为实施引进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对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回复、审批有关单位的报告和申请事项，研究解决人才引进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十六条 县人社局、县编办、县财政局为实施人才引进的承办单位。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人事调动手续、档案接转和托管、工资待遇核定和审批，以及工龄和专业技术职称的核准、认定等工作。县编办负责引进

人才编制的预留、登记、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引进人才的相关待遇和工作经费保障。各用人单位负责急需紧缺人才的摸底和申报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人才引进参照本办法执行，其薪酬机制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县委组织部、县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90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关于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

关于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整合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力量，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持续深化纪检监察系统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促进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纪检监察干部更加专职专责，更好地发挥县直派驻纪检组的作用，加强县纪委对乡镇（街道）和县直纪检监察干部的统一领导和调度，按照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深化“三转”、聚焦主业、创新机制、整合力量、加强协作为基本原则，构建乡镇分片、派驻机构分组的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力量的全面整合，探索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既相对分设又互相协作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机构设置

（一）设立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片区。

按照“地域相邻、规模相当”的原则，将全县16个乡镇（街道）划分为4个片区，由县乡两级纪委实行区域协作、统一管理。县纪委监委协管综合部室的班子成员担任工作片区片长，工作片区驻在乡镇的纪委书记担任常务副片长兼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会议记录、资料归集、情况上报等工作。工作片区范围内的其余乡镇纪委书记担任副片长，纪检监察干部为工作人员。工作片区内所有人员原有职务、编制等都保持不变。

各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片区具体设置如下：

第一片区：南湖洲镇、湘滨镇、杨林寨乡，驻南湖洲镇；

第二片区：新泉镇、岭北镇、鹤龙湖镇，驻新泉镇；

第三片区：文星镇、漕溪港街道、东塘镇、三塘镇、六塘乡，驻文星镇；

第四片区：金龙镇、樟树镇、玉华镇、静河镇、洋沙湖街道，驻金龙镇。

(二)设立县直纪检监察工作联组。按照“依托派驻、集中管理”的原则，将已实行派驻的13个派驻纪检组和3个未纳入派驻的县直单位划分为4个联组，由县纪委监委局和派驻纪检组实行委托授权、协作联动、共同管理。县纪委监委局协管综合部室的班子成员担任工作联组组长，工作联组驻在的派驻纪检组组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兼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会议记录、资料归集、情况上报等工作，工作联组内的其余派驻组长和未纳入派驻的纪检组长任副组长，各派驻纪检组其他成员和未纳入派驻的其他纪检监察干部为工作组组员。

各派驻纪检组联组具体设置如下：

第一联组：驻县委办纪检组、驻县委统战部纪检组、驻县农业局纪检组，驻县农业局；

第二联组：驻县政府办纪检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组、驻县住建局纪检组、县工业园区、县金龙新区、县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驻县住建局；

第三联组：驻县委组织部纪检组、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组、驻县卫计局纪检组、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驻县卫计局；

第四联组：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组、驻县民政局纪检组，驻县民政局。

三、工作关系

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片区管理严格按照《党章》关于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设置的规定，不改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隶属关系和现有体制中人、财、物的供给关系。工作片区（联组）受县纪委监委局直接领导，定期向县纪委监委局报告工作。工作片区（联组）负责人原则上三年轮岗交流一次。工作片区（联组）与管理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既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每个片区（联组）由县纪委监委局分管、协管综合职能部门的副书记、班子成员担任联片联组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督促日常协作事项，各综合职能部门对应协调、督促片区（联组）日常工作推进和执纪监督协作事项的落实。同时，明确分管、协管纪检监察室的副书记、班子成员担任重点执纪审查工作联系负责人，负责统筹督促开展联合执纪审查、问责、信访调查、

专项监督检查等联动协作事项，各纪检监察室指导片区（联组）的重点执纪审查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自主完成日常工作和协同推进重点工作相结合，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在各自抓好日常性纪检监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上，依托片区（联组）工作平台，围绕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横向联动协作，实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力量整合、工作同促。各片区（联组）在县纪委监委局的统一调度和联片联组负责人的统筹指导下，根据县纪委监委局整体工作部署和自身实际需要自主开展工作。

五、工作内容

(一)负责督促、协调管理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党委（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纪检监察工作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对管理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三)对管理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的主职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对管理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党委（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等开展监督检查，参加所管理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的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其班子成员对干部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督促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

(五)受理管理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协助查办管理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的违纪违法案

件。

(六) 协助管理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党委(组)抓好对所属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按照上级纪委统一部署开展廉政谈话。

(七) 根据工作需要,片区(联组)长有权对管理范围内的工作组成员进行统一调配。对管理范围内的信访举报件和违纪案件进行联合调查或查办时,片区(联组)长有权协调管理范围内各单位的支持配合。

(八) 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工作制度

(一) 交叉检查制度。交叉检查的范围包括:县纪委监委整体部署的重大监督检查事项、作风建设每月例行检查及重点时段督查、季度工作综合督查、工作片区(联组)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的检查事项等。交叉检查活动一般在本片区(联组)内各单位之间交叉进行,必要时经县纪委监委协调可跨片区(联组)交叉进行。片区(联组)在受领县纪委监委部署的交叉检查任务或确定自选交叉检查事项后,由片区(联组)负责人与其对应的县纪委监委协作部室共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报县纪委监委联片区联组负责人审定后并在其指导下组织实施。交叉检查结束后,片区(联组)必须总结评估交叉检查情况,分析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县纪委监委对应协作部室,联片(联组)负责人审定后,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并督促限期落实。其中,对于重大专项监督检查项目,片区(联组)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征求县纪委监委重点执纪审查工作联系负责人及对口纪检监察室的意见,必要时重点执纪审查工作联系负责人及对口纪检监察室要直接参与指导。

(二) 联合办信办案制度。联合办信办案的范围包括:反映问题严重、情况相对复杂、单位自办压力大的信访问题或违纪案件,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或违纪案件。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单位每年申请联合办理的事项一般不超过三个。联合办信办案一般在本片区

(联组)内抽调力量联合办理,必要时经县纪委监委负责人协调可跨片区(联组)抽调力量联合办理,工作片区(联组)在受领县纪委监委交办或单位申请的联合办信办案任务后,由片区(联组)负责人研究成立联合调查组、制定调查方案,上报县纪委监委重点执纪审查工作联系负责人及对口纪检监察室审定后并在其指导下组织实施。联合调查组组长为落实具体办信办案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向片区(联组)负责人报告调查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调查结束后,必须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片区(联组)上报县纪委监委重点执纪审查工作联系负责人及对口纪检监察室审定后,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并督促限期落实。在联合办信办案实施过程中,片区(联组)还必须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县纪委监委对应协作部室和联片联组负责人并征求意见。每个工作片区(联组)对管理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和一般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在规定时间内办结,重大疑难信访或重要案件应及时申请对口联系的纪检监察室指导帮助办理或按程序直接移交其调查处理。

(三) 项目管理制度。对片区(联组)联动协作事项实行全过程项目化管理。加强项目计划管理。年初,县纪委监委根据县纪委全会部署安排,制定下达年度重大专项监督检查项目整体安排指导计划。各片区(联组)要根据县纪委监委指导计划,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本片区(联组)年度重点联动协作项目计划,上报县纪委监委联片联组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实施。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各片区(联组)要建立联动协作项目分类管理台账,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痕迹化管理。对每个联动协作项目,片区(联组)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审批权限分别上报县纪委监委联片联组负责人审定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纪委监委联片联组负责人要加强统筹指导督促,片区(联组)负责人要加强定期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项目信息反馈评估。各片区(联组)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项目

实施后形成的总结评估报告及调查报告等，必须根据项目审批权限分别上报县纪委监委联片联组负责人及对应协作部室，检查结果（或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经审定同意后方可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加强对问题整改落实的后续跟踪督导。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处理意见，限期反馈处理结果。对片区（联组）上报的情况和问题，县纪委监委联片联组负责人、对应协作部室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处置，及时予以答复或提出指导意见，必要时报县纪委监委进行集体研究。

（四）交流讲评制度。各片区（联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和讲评会进行交流讲评。例会、讲评会由县纪委监委联片联组负责人组织、片区（联组）长召集主持，参会人员包括本片区（联组）全体成员。必要时，县纪委监委重点执纪审查工作联系负责人及对口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参加会议。其主要任务是：学习传达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共同商讨贯彻落实意见；总结讲评片区（联组）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后段工作任务；总结交流纪检监察工作经验，分析研究新问题和新情况，共同商讨对策和措施。同时，县纪委监委机关定期组织各片区（联组）进行交流互评，促进比学赶超。

（五）会议制度。工作片区（联组）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讲评会。工作片区（联组）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管理范围里的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召开的负责人班子民主生活会。

（六）谈心谈话制度。工作片区（联组）每年至少对管理范围里的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的主职以外的班子成员开展一次廉政谈话。由县纪委监委对应协作部室研究制定廉政谈话方案报联片联组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实施，对应协作部室负责督促落实。必要时各片区（联组）还要配合县纪委监委对管理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开展约谈、函询和诫勉谈话。

（七）归口汇总制度。每个工作片区（联组）每半年向县纪委监委报告一次所管理范围内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职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

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各片区（联组）交叉检查、信访办理、执纪审查、联合办信办案、谈话函询等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室、信访室、纪检监察室书面报告，移交相关资料，便于归口管理、集中汇总归档。

七、考核评价

工作片区（联组）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全县党风廉政和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考核，工作业绩突出的，由县纪委监委向县委推荐提拔重用，并享受纪检监察干部办案工作津贴。各工作联组按县直单位班子成员评先评优比例纳入县纪委监委单独考核评先，不再参加驻在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片区和工作联组成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对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失察或发现后不制止、不查处；以及由于主观原因，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部署的工作任务贯彻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该乡镇（街道）或县直单位的“两个责任”外，同时追究其所在工作片区（联组）负责人的监督责任。县纪委监委联片联组负责人应及时准确掌握片区（联组）工作情况，对支持配合不到位、参与工作不主动的及时进行约谈，必要时启动问责。

八、工作保障

各工作片区在所驻乡镇设立办公室，各工作联组在驻点单位设立办公室。工作片区（联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谈话室、会议室，用于日常谈话、信访接访、研究工作、存放资料等。工作过程中的车辆、用餐及其他办信办案经费开支等后勤工作，由工作开展地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保障。各片区（联组）全体成员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调度，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自觉维护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凡抽调人员在参与相关交叉检查、联合办信办案等工作期间，所在单位要全力配合，不得再安排其他工作任务。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产业园区百日攻坚大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9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产业园区百日攻坚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

湘阴县产业园区百日攻坚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强力推进产业园区项目招商建设，充分发挥工业发展“第一推动力”作用，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开展产业园区百日攻坚大会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攻坚时间

2017年9月20日—12月31日，共计100天。

二、攻坚目标

奋战100天，全力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帮扶一批工业项目，确保完成全年产业园区大会战目标任务，巩固提升园区发展增长极作用。

（一）招商项目。大会战期间力争新签约引进工业项目20个以上，其中洋沙湖工业园、金龙新区、临港新区、贸促会（投促局）要力争各自引进1个投资过5亿元工业项目（临港新区可以为物流项目）。

（二）开工项目。大会战期间确保5个以上投资过亿元（其中可孚医疗产业园投资过5亿元）、5个以上投资过5000万元项目开工建设。

（三）投产项目。确保可孚医疗产业园一期、兴业分布式电站、易净环保、世杰铭涛展览展示等项目建成投产，10个以上入驻工业地产项目建

成投产。

（四）帮扶项目。按照年初“一二四”行动帮扶责任分工和本次帮扶安排，对重点项目进行帮扶，强力推进项目引进、落地、建设、投产。

三、保障措施

（一）领导力量保障

1. 指挥机构到位。成立湘阴县产业园区百日攻坚大会战指挥部，由汪灿同志任政委，李镇江同志任指挥长，彭方建同志任副政委，邹国良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林恒求、方卫兵、蒋世杰、余建新、刘映球、方腊初、李峰等同志任副指挥长，洋沙湖工业园、金龙新区、临港新区及参与帮扶帮促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庞国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2. 帮扶措施到位。坚持领导和部门力量向园区、向项目倾斜，对攻坚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县级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和帮扶工作“一把手负总责、单位作后盾、帮扶干部具体抓”的工作责任机制，以帮办手续、帮争资金、帮促进度、帮解难题、帮优环境为重点，着力解决项目引进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3. 督查调度到位。对攻坚项目，由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一二四”办公室和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经常性督查，实行“项目组一日一调度、指挥部一周一调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半月一调度”，强力跟踪推进。

（二）基础要素保障

1. 征拆保障。以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为主体，安排专人负责，县征拆办加强指导协调，项目所在园区全力搞好服务，确保不因征地拆迁影响项目落地建设。

2. 资金保障。以各园区为主体，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强化银企对接，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促推项目建设；加强资金调度，保障用地报批和供地环节所需资金。

3. 用地保障。以国土资源局为主体，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加快用地手续报批，保障项目用地按时按量供给。

4. 手续办理保障。以各园区和贸促会（投促局）为主体，对项目手续实行全程代办服务。

四、督查考核

产业园区百日攻坚大会战活动情况作为县“一二四”行动考评考核的重点内容，并纳入全县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对工作推进快、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贡献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追究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和
资源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9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湘阴县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维护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三资”保值增值，切实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湘阴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湘阴县村账乡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村（社区）集体资金是指农村集体原有积累和取得发包及上交收入、经营收入、租赁收入、投资收入、征用土地补偿收入、集体资产变卖收入、上级财政资金、借入资金、各有关单位帮扶资金、接受捐赠资金、其他收入

等形成的现金、银行存款及有价证券等。

村（社区）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所有或以贷款、投资入股经营、劳动积累、接受捐赠、无偿资助所形成的建筑物、农业机械、电力设施、交通通讯设施、经济林木、牲畜、农田水利设施、教体文卫和其他公益设施、村办企业、对外投资及其他资产等，还包括村（社区）集体所有的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和村（社区）集体的具有使用权、管理权、技术专利权、品牌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无形资产，国家和财政或其他经济组织部分或全部投资建设并移交给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资产。

村（社区）集体资源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耕地、非耕地、企业用地、建设用地、宅基地、倒闭企业闲置地等）、水面、产权或使用权归属明确的荒山、荒丘、荒沟、河汊、湖洲、湖港、滩涂、矿产等自然资源，具有商业开发价值和广告利用价值的重要路段、河港码头等资产性资源和收益性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内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

第四条 县农村经营管理局是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的行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和管理事务的审计。县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的工作协调、管理监督、业务指导和服务，运行和维护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对村（社区）集体“三资”实时查询、分析和分级监管。

第五条 村（社区）集体“三资”属于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实行民主管理和核算登记委托代理制。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代理村（社区）集体“三资”会计核算和登记。在坚持村（社区）集体“三资”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理财权、债权债务关系等权属不变的前提下，将村（社区）“三资”管理的理财理事和会计核算、资产资源登记分离，实行“一村（社区）一账一簿一台账”。

第六条 村（社区）“三资”管理全面实行电算化记账和登记，会计科目及会计账簿按国家财政部、农业部制定的会计制度和湖南省农村经营管理总站的要求设置。建立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信息平台，分村（社区）记账核算和登记管理。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接受上级经管、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成立“三资”管理领导小组，由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财政所长、经管站长、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民政所长等组成，指导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开展全面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的组织领导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股权量化、收益分配、土地流转管理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社区）的集体资产、资源按合法程序开展自营、出让、发包、租赁、招标等经营活动，组织人员定期审计和检查村（社区）“三资”运行管理状况，保证集体“三资”的安全及合理合法使用。

第八条 各村（社区）报账员负责本村（社

区）财务单据按规定时间到本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报账结算工作。各村（社区）报账员必须参加乡镇（街道）或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和学习。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村（社区）集体资金管理参照《湘阴县村级财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湘阴县村账乡代理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实行账、权、钱分管制度，即乡镇（街道）“三资”管理领导小组代管村级资金、代记账，资金使用由村（社区）审批，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审核和监督，村（社区）报账员负责收入上报、现金支取、结算。

第十一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所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有关单位帮扶资金等，均纳入所属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严禁公款私存、私设账外账、小金库，严禁坐收坐支。

第十二条 坚持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日常开支按程序审批，重大事项开支要履行民主程序。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入账。财务开支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盖章），交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审核。审核同意后，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报经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由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会计审核记账。

第十三条 重大项目立项投资实行报告制度。重大工程建设须经村（居）“两委”集体研究，经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按“三资”代理服务工作流程审核，实行公开招标。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初编制全年资金预算方案，按民主程序形成决议并张榜公布；预算调整时，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年终及时进行决算，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乡镇（街道）财

政所相应在县“互联网+监督”平台公示公开。

第十五条 实行财务公开制度。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公布村（社区）财务状况及有关账目，接受群众监督。年初公布财务收支计划，每季公布各项收入、支出情况，年末公布全年收支、各项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等情况，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贷款增债，杜绝高利贷款，定期清理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债权、债务，及时结算，控制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新债。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资产清查机制，每年至少清查核对一次，防止非正常性流失，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资产清查中出现的盈盈、盈亏，应及时登记造册，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作出书面说明及处理意见，提请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小组会议（户代表会议）讨论，张榜公布无异议后根据清查结果将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分项登记造册，报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存查，及时调整账务，做到账实、账款相符。

第十八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图书影像资料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按资产的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标明资产所在地、使用人和保管人；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固定资产，还应详细登记承包、租赁的单位（个人）名称，承包费或租赁金的收款方式，承包、租赁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添置或购建大型固定资产，对闲置、报废等固定资产实行出让或处置等必须先经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小组会议（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履行报告手续，报乡镇（街道）备案，对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固定资产处置时，需报上级党委、政府批准，方可进行采购或者处置，并及时在台账上登记或者核销。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台账由村（社区）报账员设置、保管，并定期与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对账，确保账账相符，

并根据群众意愿分步在县“互联网+监督”平台上公布台账。

第十九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招投标方式租赁、出让集体资产，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合并或者分设等，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所有资产评估确认的结果要分类、分项登记造册，报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作必要的账册调整。

第二十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在实行承包、租赁、出让资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一）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确定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原因、可行性收益以及收益的分配方式和使用形式。

（二）集体资产在出让前要登记、造册，注明资产的详细名称、数量、新旧程度、性能以及用途。

（三）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有关程序完备后，相关材料及时报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登记台账并归档备案。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集体资产参与经营活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一）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经营或统一经营的，在合同履行期间，要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公开合同履行情况。

（二）统一经营的资产，在制定方案时要明确管理责任人及其责任和经营目标成果，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三）实行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经营的，其股份、收益归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

（四）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按合同约定，定期收取承包费和租赁金或收益分配，并开具合法票据。收取的资金及时交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存入村（社区）集体资金专户，不得坐支、私存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按照“四议两公开”和招标管理程序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采购大额物资或设备，应当按照“四议两公开”和招标采购管理程序，经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中心审批同意后，组成采购小组进行集体采购。采购小组成员由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组成。

第四章 资源管理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集体资源性资产登记簿，逐项记录。资源性资产登记簿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座落、面积等。对集体资源性资产所属有争议、四至不明确的，要利用调阅历史档案、走访健在老人、召开群众座谈会等方式，核实情况，并及时登记，结合县“互联网+监督”工作，逐步公开公示。

第二十五条 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根据合同约定，详细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的收取方式，期限和起止日期等。村（社区）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村（社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要登记性质变更原因、批复文号、四至范围。

第二十六条 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集体资源，其承包、租赁时，全部进入乡镇（街道）农村资产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一）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资源实行承包、租赁的，必须先召开村（社区）领导班子会议确定可行性方案，通过“四议两公开”方式后方可施行。

（二）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要提交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小组会议（户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在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村（社）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约定条款、承包费、租赁金，并签订双方协议。村（社区）集体资源不得经营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

（三）以招投标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其承包费、租赁金应当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

并将竞标、竞价结果及时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在公开协商或招投标中，同等条件下，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四）村（社区）集体资源承包、租赁实行公开协商或招投标，所有程序完成后，将承包、租赁方案、公告、合同等相关资料，报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备查。

第二十七条 村（社区）集体资源承包、租赁、出让、入股、拍卖应该加强合同管理。

（一）村（社区）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入股、拍卖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设立登记簿，按发生时间顺序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及时登记，专人、专柜保管。合同和所附清册应使用统一文本，完备合同手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二）由于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承包、租赁合同需要发生变更的，经双方协商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变更方案，提请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小组会议（户代表会议）讨论并张榜公布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三）合同管理人员（村、社区报账员）对经济合同或协议及有关资料及时归档，并报乡镇（街道）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存放备查；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地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违约行为，及时纠正。

第五章 监督审计

第二十八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依法进行民主监督。检查监督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监督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各项资产、资源的出售和发包情况；审议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的立项、招标、验收以及土地流转等重大事项；协助村（社区）报账员做好财务公开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乡经营管理部门和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对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算和决算、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分配进行定期审计；对村（社区）“两委”

进行任期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对“三资”管理存在明显问题、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审计。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集体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挪用、私分、贪污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或资产、资源经营收入的，侵占、损毁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的。

（二）擅自以集体名义抵押借贷、变更与处置集体资产、资源的。

（三）擅自出借集体资金、资产的。

（四）未建立财务监督委员会审核财务工作机制、未执行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和重大事项管理程序进行村（社区）集体建设工程招投标或物资采购的。

（六）村（社区）集体收未入账、“三资”未登记、私设“小金库”或挥霍浪费集体资金的。

（七）村账乡代理管理服务中心及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认真妥善解决，导致群体性上访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九）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和县农村经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17 年度秋冬水利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17〕9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17 年度秋冬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湘阴县 2017 年度秋冬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今年 6 月下旬以来，受连续两轮强降雨影响，我县遭遇了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多处站点超历史最高水位，全县各地内涝严重，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损毁严重。为切实解决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农田水利问题，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夯实水利基础，扎实有效开展秋冬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确保来年防洪保安，按照全省秋冬修水利建设动员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把水利作为全县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以修复水毁工程和补齐水利短板、全面提升水利工程防洪排涝抗灾标准为目标，不断完善防洪除涝与抗旱体系，迅速、强力推进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为建设“左公故里、美好湘阴”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针对我县汛期水利工程暴露出的薄弱环节，今年秋冬水利建设主要分为险工治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建设、民生实事工程及小型

农田水利建设五大类，计划总投资 5.5575 亿元，力争中央及省级投资 1.5405 亿元，地方自筹（含县级分年度投入、融资及银行贷款）4.017 亿元。根据筹资方案，县级四年共需投入资金 1.0812 亿元，其中 2017 年投入 4913.4 万元，2018 年投入 725.5 万元，2019 年投入 3769.5 万元，2020 年投入 1403.6 万元。具体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险工治理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确保来年防洪安全的原则，对全县 14 项主要险工及一般险工进行治理，共需投入 8032 万元，力争中央及省级投资 3280 万元，地方自筹 4752 万元，其中今年县级投入 1533.9 万元。

（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县 9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需投入 2.7593 亿元，力争中央及省级投资 9395 万元，地方自筹 1.8198 亿元（包括：湘阴湘江右岸（樟静段）堤防加固工程融资 5000 万元，临资口至白马寺堤面硬化工程 1800 万元，洋沙湖排涝泵站新建工程顺天集团投资 6800 万元，县级投入 4598 万元），其中今年县级投入 1917.5 万元。

（三）水毁工程恢复项目。全县各类水毁工程 88 处，需投入资金 1724 万元，采用以乡镇（街道）

财政及群众筹资为主，县级财政奖补为辅（占项目投资 50%）的办法，其中今年县级投入 862 万元。

（四）民生实事保障项目。对于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期间共投入建设资金 3.2 亿元，其中争取农发行 PSL 贷款 2.5 亿元，省市奖补及群众自筹 7000 万元。2017 年力争银行贷款资金 1 亿元，争取省市奖补及群众自筹 4896 万元。对全县 25 处农村自来水厂进行管网延伸建设，解决农村不安全饮水人口 10 万人以上。

（五）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全县 7 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需投入资金 2990 万元，已争取中央及省级项目投资 2390 万元，县级投入 600 万元用于小塘坝、小渠道及小机埠改建的“三小”水利建设项目。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 2017 年度秋冬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李镇江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彭方建任常务副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林恒求和副县长蒋世杰任副组长，县财政、发改、农业、水务、交通、住建、国土、电力、移民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县水务局。各乡镇（街道）也要相应成立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机制。

（二）大力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组要层层召开会议，广泛动员。同时，要充分利用横幅、电视、广播、手机报等多种宣传方式，营造大干秋冬水利建设的浓厚氛围。

（三）落实资金来源。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对接，密切关注涉水建设资金项目信息，找准切入点，争取获得上级最大支持。县财政要积极整合项目资金，全力支持秋冬水利建设。

（四）组织实施原则与项目管理。

1. 重点项目严格实行“五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责任追究制，保证工程进度、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其中沙田垸撇洪河堤防整治工程，因时间紧迫，按照应急

处险工程程序建设。

2. 水毁工程建设项目采用以乡镇（街道）财政及群众筹资为主，县级财政奖补为辅的办法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各占 50%）。

3. 县级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奖补项目由县水务部门和乡镇（街道）共同组织实施，以县级奖补资金为导向，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发动社会积极筹资，加大建设力度。①根据各地实际，突出以东部乡镇塘坝清淤、渠道疏浚，西部湖区乡镇小机埠改扩建为重点的思路，按照 2017 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计划盘子 600 万元（含二、三项资金），县水务局与各乡镇（街道）对接，核定各乡镇（街道）小农水建设项目，县水利建设指挥部将根据各地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按实奖补。②对全县锈蚀严重的临洪闸门进行更换，约需资金 60 万元。③支付 2016 年水毁恢复项目 10% 的质保金，约需资金 60 万元。

4. 凡由县级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按 3:3:3:1 的付款方式分四年付清，县级投入 100—200 万元建设项目分两年付清，县级投入 1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原则上当年度按合同支付。

5. 县水利建设指挥部会同县财政、水务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根据本方案要求，按实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资金按项目付款方式及时拨付到各实施单位，相关部门不得截留挪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各地实际，拿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确保水利工程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县财政、发改、农业、水务、交通、住建、国土、电力、移民等部门单位要整体联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整合项目资金。全县水利设施建设争资争项，项目统筹安排，资金专项专用，工程质量跟踪监管由县水务局牵头负责，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水利建设指挥部要会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对今冬明春水

利建设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每月一调度一讲评，对工作进度快、质量标准高的乡镇（街道）全县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效果不佳的乡镇（街

道）予以通报批评，督查考核结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内容。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人民政府政务督查 工作规则》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级政府政务督查工作（以下简称政务督查工作），促进作风转变，确保政令畅通，提升行政效率、落实到位率、群众满意率，根据湘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切实提升政府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阴政发〔2017〕1号）和《湘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湘阴政发〔20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本级政府政务督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县政府督查室是县政府政务督查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县政府办公室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县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县长和常务副县长批示交办、省市县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和县域经济壮大战略考核指标任务等重要工作的督促落实。

第四条 涉及全局性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和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长碰头会议决定的督查事项，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授权或批示，可直接进行督查，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督查；涉及部门职能范围，确需县

政府督查室联合开展督查的，由职能部门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开展督查；县政府领导批示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督查事项，由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督查。

第五条 县政府召开的全县性重要会议，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根据会议需要派出会风会纪督查组，对参会情况、会风会纪进行全程督查，必要时还可组织对与会人员违反会场纪律的行为进行现场实时拍摄与曝光。

第六条 县政府办公室各业务科室负责县政府其他领导分管工作的督促落实，分管工作确需县政府督查室牵头负责督查的，需报请县长或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批准。

第七条 政务督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分工协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政务督查工作制度

第八条 县级政务督查工作实行“一单四制”制度。“一单四制”制度是指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县政府各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县长批示交办事项、省市县绩效评估指标、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指标和县域经济壮大战略考核指标形成任务清单，实行交办制、台账制、

销号制、通报制管理，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任务不落实不销号。

第九条 形成任务清单。围绕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县长批示交办事项、省市县各项重要考核指标，县政府督查室形成若干工作任务清单，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任务清单要明确责任事项、牵头责任领导、牵头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要求、完成情况。

第十条 交办制。对经研究确定或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的工作任务清单，通过会议交办、县政府督查室交办等形式，交有关责任单位办理。

第十一条 台账制。县政府督查室根据任务清单，建立工作总台账。对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和县长批示交办的落实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更新、一月一报告”；对重点工作任务、省市县各项重要考核指标的落实情况实行“半年一调度、半年一更新、半年一报告”。有关责任单位根据责任要求和时间节点上报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销号制。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后，县政府督查室组织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报经县长同意后，予以销号。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任务继续挂帐，直至完成销号。

确因法律障碍、政策调整、形势变化、权力所限等客观原因不能办结或需延期办理的，责任单位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督查室）提出，报经县长同意后，予以销号或延期。

第十三条 通报制。县政府督查室根据各项工作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形成的工作总台账，在一定时限内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并经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下发工作通报。

第三章 政务督查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县政府督查室应按照“四看”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四看”即：看完成任务的进度和质

量、看未完成任务或存在问题未解决的原因、看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看推进工作的实际效果。督查应突出发现问题、盯紧问题，重点督查工作进度偏慢、未完成任务以及推进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具体环节。

第十五条 县政府督查室应加强与工作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对交办的工作任务需要县政府协调解决的，及时提请县政府领导组织会商。

第十六条 对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的督促落实实行“半年一通报、年终一考核”；对县政府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省市县绩效评估指标、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指标和县域经济壮大战略考核指标的督促落实实行“半年考核、年终验收”。以上各项任务的督查程序按照“一单四制”督查制度予以落实，督查或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综合绩效考核。

第十七条 对县长批示件的签批中明确了牵头单位或单位负责人的，其单位和负责人为直接承办单位和承办人，不得层层转批转办。县政府督查室应严格督促各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县长批示件的承办事项，一般批办的7个工作日内办结，较复杂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特别复杂的或难点历史遗留问题1个月内办结，极特殊或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办结的，报请县长批准后延期办结。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副县长批示交办给县政府督查室的工作由县政府督查室按具体要求落实。

第十八条 政务督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对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以及有关保密纪律的政务督查事项，要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县政府督查室应加强与县委督查室的联系，积极协调配合相关工作。

第四章 政务督查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应加强全县政务督查工作的调度，及时组织会商和研究解决全县政务督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确保全县政务督查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办公室应保证县政府政务督查机构和队伍的相对稳定，建立一支5人以上的专门政务督查工作队伍，必要时可从乡镇（办事处）或县直部门单位抽调人员参与政务督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县直部门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政务督查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对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积极主动开展督查工作。同时，应选配精干力量从事本单位督查工作、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的日常信息报送工作、以及与县政府督查室的协调联络工作，并建立单位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工作群，落实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微信群日常“刷屏”制度。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督查室主要负责人列席政府重要会议，根据安排随同县政府主要领导下基层调研、检查工作，并可阅览工作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按时间节点要求全面完成任务的单位，由县政府通报表扬，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时予以加分；对非法律障碍、政策调整、形势变化、权力所限等客观原因，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任务完成率低于60%的单位，由县政府通报批评，其责任单位向县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书面说明，并在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时予以扣分处理。对拖延两个月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约谈、拖延三个月的向县政府主要领导作出书面检讨，拖延四个月或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的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处理。对非客观原因未按时办结县长批示件和交办工作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承办人要启动问责程序，并进行通报。对违反会议纪律要求的，予以大会点名批评，全县通报批评，或启动问责程序等，具体按县委县政府严肃会风会纪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7〕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湘阴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殡葬改革，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湖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和岳阳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岳阳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免除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死亡后按殡葬法律法规火葬，未享有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和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遗体），以及非火化区内具有我县户籍村（居）民，可享受城乡居民惠民殡葬补助。

二、免除项目及标准

对实行火化的每具遗体，按每具在1509—1764元的标准内进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其中包括：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245—500元（其中文星镇城区接运每具补助245元，岭北、新泉、南湖、湘滨等4个乡镇每具补助500元，其他乡镇每具补助400元）、2天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384元，平板式普通火化机遗体火化费480元，普通卫生纸棺一个200元、普通骨灰盒一个200元。

三、公墓补助和奖励项目

（一）公墓安葬费用补助。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并葬入当地公益性墓地的，补助工料费400元。

（二）绿色生态安葬奖励。死亡后遗体实行火化，并在当地农村公益性墓地内实行骨灰花葬、树葬、草坪葬等不留坟头的绿色生态安葬的，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外，另给予1000元的经济奖励。

五保户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全免，不享受其他补助和奖励。

四、申请审批程序和结算方法

（一）符合补助条件的在当地社区（村）领取《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并如实填写。

（二）经社区（村）初步审核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三）经办人申请时须出具：经办人身份证、死者身份证、免费对象（死者）有效证件（如：低保证、五保证原件等）、死亡证明原件。

（四）申请表一式二份，县民政局殡葬管理站审核盖章后，一份连同其他相关材料存档，一份由经办人出具给殡仪馆专职办理人员登记受理，在结算殡葬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经审核同意的相关费用。

（五）五保户、低保户、“三无对象”死亡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时，需出具五保证、低保证原件和《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其他农村死亡对象出具《湘阴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免费申请表》，均须经社区（村）初审后，由县民政局殡葬管理站审核，县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审批。

（六）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结算流程：每季度初由县殡仪馆对上季度免除基本殡葬费进行汇总，会同县民政局殡葬管理站出具核对无误后的减免对象花名册和相关减免资料，到县民政局计财股按程序结算。

五、注意事项

（一）遗体应由殡仪馆或经依法批准的殡仪服务机构专用殡仪车接送，丧属自运遗体或选择非法殡仪服务机构接运遗体的，遗体接运费用不予补助。

（二）按遗体就近火化原则，在外地死亡并火化的本县居民，其直系亲属可持有效票据和相关手续材料办理补助申领手续。

六、经费保障

城乡居民惠民殡葬补助经费由上级专项经费和县财政预算解决。每季度由县民政局对惠民殡葬补助进行汇总，经审核后报县财政局，由县财

政局按季度将补助经费拨付到县民政局。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城乡居民惠民殡葬补助是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政策、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切实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使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做好补助对象资格的初步审查，确保申报对象符合政策规定要求。县民政局、财政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确保惠民殡葬补助工作顺利推进；县民政局要加强县殡仪馆管理，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服务水平；要认真做好档案管理及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工作，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监督管理，对工作中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费用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补助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湘阴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移风易俗，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和《岳阳市贯彻落实〈湖南省2015—2020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是为当地村民提供选择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具有社会公益服务性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三条 县民政局是全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墓葬管理政策法规，监督、指导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建设和监管。

第四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要坚持绿色、生态、环保原则，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第五条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不得招商引资。可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捐赠形式支持公益性墓地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管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和管理单位，要设立公益性墓地建设和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指导。

第七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要因地制宜配备负责墓地的日常管理、维护、清扫等工作人员，每个公墓应配备1—2个专职管理人员，民政部门负责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三章 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

第八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由乡镇（街道）提出建设规划，报县发改、住建、规划、国土、林业、环保等部门审查同意，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资金由乡镇（街道）自筹，政府予以奖补，整合各部门资金予以支持，政府按每个公墓建成验收合格后的面积（必须有墓穴、墓碑、道路、绿化齐全）补助5万元每亩。公益性公墓建设手续办理的各项费用实行减免，简化审批流程，加快报批进度。

第十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的道路建设、墓地绿化，由县交通局和林业局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统一建设或分片建设的方式，合理开发使用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用地。每个公墓可根据本地实际需求分年度逐步进行开发。新泉、岭北、南湖洲、湘滨、鹤龙湖等乡镇原则上建设2个公墓，樟树、东塘、三塘、静河、玉华、六塘、杨林寨、金龙、洋沙湖街道、漕溪港街道原则上建设1个公墓，每个

墓地建设总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0 亩。

第十二条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尽可能选择荒山瘠地，禁止在“三沿六区”（主干公路沿线、主要河道沿线与铁路沿线；县域集镇规划区、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工业园区）建设墓地。

第四章 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管理

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具体的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制度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不得以经营形式进行联营、转让或承包。

第十四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墓穴使用周期为 20 年，到期需继续使用的，须办理续用手续。墓主不得擅自转让和买卖墓穴。

第十五条 墓地分为骨灰安葬区和土葬安葬区，墓地应按照墓穴占地少、墓材规格小、墓碑贴地近、墓型艺术化的原则设计、建设。骨灰安葬区单人墓穴或双人墓穴占地面积均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土葬安葬区单人墓穴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墓穴占地面积均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第十六条 墓地应分片、分区开发，墓穴穴位安放一般按已开发墓区从上至下、从左至右（或从上至下、由中向两侧）原则依次安葬，避免因墓穴位置产生纠纷。同时，在公益性墓地内提供花葬、树葬、草坪葬和深埋、建骨灰堂（楼）等多种骨灰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 墓碑要求统一规格。墓碑长度不得大于 0.6 米，宽度不得大于 0.4 米，墓碑平置式安放或斜卧式安放，倾斜度不大于 15 度。墓碑颜色一般不选用白色石料。

第十八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绿化覆盖率要达到 80% 以上，种植树木以四季常青树为主，墓地周围有绿化带。有条件的公益性墓地内可建休息亭、停车场等设施，禁止建封闭式围墙。

第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要明确专人管理，办理骨灰安葬和土葬手续时，应核对丧户有关手续，确定死亡人员身份，登记家属信息，建立相关档案。

第二十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要保持干净整洁，做好防火防偷盗工作，满足防火距离要求，防止

森林火灾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倡导生态文明祭祀。严禁在农村公益性墓地内燃放烟花鞭炮和从事焚烧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活动。

第五章 财务及收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公益性墓地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要设立专账进行管理，债权（资产）债务要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县民政、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墓地墓穴收费必须严格按照县发改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只能收取成本费和墓穴管理费，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墓地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墓区基础设施建设，不得作为盈利进行分配。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应将墓地分片、分区编排序号，并对安葬情况进行建档管理（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电子档案必须备份），每年年初向县民政局殡葬管理站报送上年度电子档案。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档案资料必须明确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调动时必须有移交清单。

第二十七条 墓地安葬情况表作为档案资料，需提供持证人及逝者的相关资料，必须做到内容完整、手续完备。

第七章 骨灰寄存堂（楼）管理

第二十八条 倡导不占地或少占地的方式处理骨灰，鼓励在农村公益性墓地内建立骨灰寄存堂（楼）安放骨灰。

第二十九条 农村骨灰寄存堂（楼）是当地村民死亡火化后骨灰安放的场所，是公益性的殡葬设施。

第三十条 农村骨灰寄存堂（楼）的财务、收费、档案管理按照本细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农村骨灰寄存堂（楼）的收费

标准由县物价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农村骨灰寄存堂（楼），禁止
炒买炒卖或传销骨灰存放格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粘土砖瓦窑厂整治关闭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相关单位：

《湘阴县粘土砖瓦窑厂整治关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湘阴县粘土砖瓦窑厂整治关闭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少污染排放，有效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我县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要求和《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全面整顿规范全县粘土砖瓦窑厂生产秩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广新型墙材，促进加快我县产业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 （一）彻底关闭24门以下粘土砖瓦窑厂。
- （二）有序整改关停24门及以上粘土砖厂。

三、实施步骤

- （一）24门以下砖瓦窑厂在2017年8月31日前全面关闭。
- （二）24门及以上砖厂企业须在2017年6月30前与县工信局签定为期1年的《粘土空心砖企业限产承诺》（以下简称《限产承诺》）。企

业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完善，县环保部门准予其试生产后，县工信局为其办理试生产手续。在试生产过程中，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企业方可正式生产，生产期限为1年。

四、关停措施

（一）依法拆除

1、对24门以下砖瓦窑厂未在2017年6月30日前与县工信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签定《粘土砖瓦窑厂限期拆除承诺》（以下简称《拆除承诺》）的，在2017年6月30日后采取依法强制拆除措施；对已签定拆除承诺的砖瓦窑厂，在2017年8月31日后由县工信局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程参与，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为主体依法予以拆除。

2、对24门及以上砖厂在2017年6月30日前未签定《限产承诺》的，停止办理整改手续，列入关闭取缔范围；整改不达标的砖厂同样列入关闭取缔范围，在2017年8月31日后依法组织拆除。

3、对已签定《限产承诺》的24门及以上砖厂，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予以关闭取缔。

（二）以奖代补

对积极配合整治关闭的砖瓦窑厂企业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为：

1、所有砖瓦窑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与县工信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签定《拆除承诺》，并在规定期限内实现彻底关停的，每门窑炉奖励 5000 元（窑炉门数以县工信、环保、国土、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现场核实为准）。

2、凡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签定《拆除承诺》的砖瓦窑厂不予奖励。

3、对小瓦窑厂关闭的奖补办法，参照 2012 年对六塘乡 23 家小瓦窑厂关闭取缔补偿标准执行。

4、目前正常生产和转型生产新型墙材的企业不享受奖励。

5、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砖瓦窑厂企业在彻底拆除后，由砖瓦窑厂企业申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及县工信局签署意见、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到县财政局领取奖补资金发放给砖瓦窑厂企业。

（三）鼓励转产

鼓励粘土砖厂转产新型墙体材料（以下简称新墙材），新墙材生产企业布局须符合矿产资源、行业和城乡总体规划要求；须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年产量须在 3000 万块标砖以上；须配套完善环保治理设施、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详见《湘阴县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管理办法》）。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

成立湘阴县关闭取缔砖瓦窑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林恒求任组长，许波任常务副组长，范征、方腊初任副组长，县工信局、环保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供电公司、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安监局、财政局、规划局，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等单

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关闭取缔砖瓦窑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确保全县砖瓦窑厂在限期内完成关闭取缔和整治工作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县工信局，由县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1、县工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关闭取缔和整治砖瓦窑厂及新型墙材企业培育工作。在砖瓦窑厂依法强制关闭取缔过程中，及时反馈信息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工作组的后勤保障工作。

2、县环保局负责广泛深入宣传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对砖瓦窑厂的环保违法行为快速立案、严格查处。

3、县公安局负责对关闭取缔和整治砖瓦窑厂联合执法行动中的阻挠执法、妨碍执法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4、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所有砖瓦窑厂的违规用地、采矿、取土进行查处；与县工信局、规划局统筹规划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布局；依法组织《采矿权经营许可证》的竞拍工作。

5、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关闭取缔的砖瓦窑厂停止供电，拆除变压器。

6、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法生产砖瓦厂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工作。

7、县安监局负责砖瓦窑厂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监管以及新型墙材企业的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关闭取缔和整治砖瓦窑厂联合行动的资金保障工作。

9、县规划局负责对取得《采矿权经营许可证》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规划布局工作。

10、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负责做好砖厂外来务工人员的摸底、核实、遣散，以及奖励、补助资金的领取、发放和稳定工作。

11、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问责办负责对关闭取缔砖瓦窑厂工作实行全程跟踪督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12、县电视台负责对依法强制拆除粘土砖瓦窑厂工作进行跟踪宣传报道。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和 相关重点工作“回头看”的紧急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严厉打击“地条钢”、非法砂石码头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扎实做好环保督察反馈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狠抓安全生产，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和相关重点工作“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开展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和相关重点工作“回头看”，事关政令畅通、改革落地、民生改善，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刚性工作要求和当前工作重点。全县上下务必保持政治敏锐，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底线思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重要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狠抓政策落细、任务落小、责任落实，坚决将“地条钢”、砂石码头等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到位，巩固提升环保督察反馈突出问题整改成果，全力确保安全发展，助推“左公故里，美好湘阴”建设。

二、要抓牢抓实工作重点

（一）坚决依法关停和取缔“地条钢”及类似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企业。

1、坚决抓好湖南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个彻底拆除”整改落实。严格按照国务院第十二督查组转办单第001号文件和省市督办要求，在落实“四个彻底拆除”基础上，迅速建立对湖南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天候监管机制，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确保“地条钢”问题如期

如质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工业园区）

2、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到位。深刻吸取教训，在8月15日前对县内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整治，建立排查台账、签字确认后报县政府备案，依法关停和取缔“地条钢”类似生产企业，坚决依法查处任何非法企业和违法违规企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发改局、环保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工业园区）

3、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产能过剩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强化源头管控，坚决杜绝新增过剩产能，加强扶持引导，推进绿色发展，确保已整治的“地条钢”问题企业绝不反弹，确保县域范围内绝不出现“地条钢”类似生产销售企业。（责任单位：县项目联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始终保持严厉整治非法沿河砂石码头的高压态势。

1、严格落实齐抓共管、职责分明的领导机制。全面加强非法沿河砂石码头整治工作领导，落实一月一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重要事项，依规妥善做好重大项目工程用砂存取工作，集中开展整治专项行动，常态深入推进，确保整治不反弹。（责任县级领导：林恒求、蒋世杰、范征）

2、严格落实务实高效、快速办案的执法机制。严格推行每月10天以上的集中整治长态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和管控，坚持依法依规、零容忍、铁手腕整治非法砂石码头，处早处小处苗头。（责任单位：县砂石码头整治办公室）

3、严格落实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责任机制。县砂石码头整治各成员单位既要各司其责，又要整体联动，严查严管、快查快办、一查到底。严格落实辖区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日常巡查防控，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优化整治环境。（责任单位：县水务、砂管、港航、国土、公安，各乡镇及街道）

（三）扎实开展环保督察反馈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

1、进一步加快整改进度。严格对照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要求，强化快办、优办、马上办、依法办的责任意识，加力加速垃圾处理场、粘土砖瓦窑厂等突出问题整改，确保所有交办件如期如质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对已整改到位的，全面开展一次“回头看”，巩固扩大成果，确保整改不反弹。（责任单位：问题所涉主体责任单位）

2、进一步严密监管网络。突出畜禽养殖、危废管理、食品化工、违规企业等重点，按照“定人员、定目标、定区域、定责任”的“四定”原则，建立信息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环境监管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同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白天与黑夜、工作日与休息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做到“五个必须”。（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工信局、农业局、畜牧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工业园区）

3、进一步压实环保责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督导检查，及时回应、处理、解决民众诉求，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单位）

（四）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1、要真抓实管。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直及驻县各相关部门单位与分管县级领导、各相关县级领导与县安委会层层签订责任状，层层交办工作任务，严格压实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活动，逐行业、逐企业全面理清明确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单位，建立和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标准，抓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通报和整改，确保实效。（责任牵头单位：县安委会；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其他各直及驻县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工商企业）

2、要狠抓重管。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通知要求，实行“一单

四制”，集中4个月（今年8月—11月）时间，强力推进危化物品、油燃气、水上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校车、特种设备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坚决落实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和通报制，推动重大安全隐患动态归零清零。（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县委安委下设十五个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

3、要长抓常管。深入开展示范乡镇、社区、村、学校、企业和平安校园、交通、工地等创建活动，加快基层安监站“六有”标准化建设，充实足够人员力量，完善安监设施设备，加强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常态机制，力争年底成功创建省级安全示范县，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县安监局、教育局、交通局、住建局，各乡镇及街道）

三、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协调调度、进度安排、督促检查等职责，特别是相关县级领导要带头推进、加压逼进、高位促进。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对照工作要求，迅速制定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一把手”牵头抓、分管副职具体抓、岗位责任人跟踪抓，任务上盯紧，时间上咬紧，工作上抓紧，要求上从紧，坚决确保工作实效。

2、强化督查督导。县政府督查室和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联合督查组，采取经常性督查与集中性督查相结合、专项督查与全面督查相结合，对照时间进度表，一个一个督，一项一项查，不仅要查进度、查成效，而且要查问题、查差距，敢于动真碰硬、揭短亮丑，对工作开展得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不快的要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落实。

3、严格追责问责。县纪委监委、问责办要紧盯不落实的事，严查不作为的人，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力、推进不快、造成工作被动、影响工作全局的，要坚决追责问责。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湘阴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湘阴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成品油市场经营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等有关政策明确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职责

县商务粮食局为全县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规划确认、经营许可、市场保障等工作，支持县食药工商质监、消防、安监、环保、发改、税务、气象等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制定并上报全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变更、年检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负责全县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查，对全县新建（迁建、改扩建）批发、仓储油库的规划确认、建成初审，合格者报送省商务厅；负责对全县加油站（点）新建（迁建、改扩建）的规划确认、建设督导、建成审查，合格后上报省商务厅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负责协调做好成品油市场保供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成品油经营企业申报审批程序

（一）规范新建加油站（点）的审批

1、全县所有新建加油站（点）须符合《湘阴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2、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加油站建设管理工作的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第31次）》有关要求，坚持规划先行、集体研究、地证合一、依法依规统一实行招拍挂和县城中心城区不再新建加油站的原则；

3、所有参与新建加油站竞拍的竞买人或企业，须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竞买资格预核准文书后，方可参与新建加油站的竞拍活动；

4、竞买人在取得新建加油站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应当依法依规按程序到县商务粮食、规划、国土、住建、公安消防、安监、环保、食药工商质监、气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加油站；

5、新建加油站建设竣工后，应向县商务粮食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县商务粮食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报省商务厅审核通过，下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营业。

（二）规范改扩迁建加油站的审批

县内所有改扩迁建加油站须统一纳入《湘阴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2020)》，按要求取得省商务厅核发的建设规划预核准文书，并到相关部门办理加油站建设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向县商务粮食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县商务粮食局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报省商务厅审核通过后方可营业。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杜绝先建后批的情况发生。

(三)完善加油站(点)建设情况通报制度

县商务粮食局要加强对新建加油站(点)建设情况的监督管理，实行建设情况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基础档案，定期沟通信息，并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准确地反映加油站(点)的建设进度情况。获批加油站(点)建设单位应按规划确认意见书规定的时间开工建设完工。在规定时间内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完工，且已获得土地、规划等有关手续，企业在到期前30天内向县商务粮食局提出延期申请，报省商务厅批准，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四)严格规范“十二五”规划中未建加油站的审批程序

已经列入《湘阴县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但目前没有落地建设的14座加油站，符合商务、规划部门关于加油站设置标准的，依法依规取得新建加油站建设用地并完善相关手续经县领导小组批准后继续实施建设；不符合加油站设置的基本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不准建设。

三、进一步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

(一)县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须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管

1、加强对行政区域内成品油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使用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不按规定建立完整进油台账、违法购进或卖出成品油等非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2、协调推进规划、国土、环保、消防等前期审批事项；

3、建立成品油经营企业运行情况评价机制，逐步实行信用等级管理；

4、积极争创“环境整洁、质优量足、服务规范、安全便捷”的优秀加油站服务窗口，提高顾客满意度。

(二)加强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完善县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考核制度，县商务粮食局要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每年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呈报省商务厅。对年检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停业整顿或依法取缔。

(三)严格成品油经营企业停歇业管理

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到省商务厅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成品油经营企业需暂时歇业的，填写《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报省商务厅办理停歇业手续，交回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停歇业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期结束后，可持省商务厅审核同意盖章的《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按照《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规定办理恢复营业相关手续，领回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

四、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职责履行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审查申请资料，建立申报材料及现场初审勘察档案管理制度。依据《行政许可法》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审查材料，做好终审前的现场勘察，与申报材料相符才能签字确认，同时完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勘察会签制度。对县商务粮食局审批过程及企业申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中法律责任条款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湘阴政办发〔2017〕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相关单位：

《湘阴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湘阴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6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县城区（含工业园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渣土运输管理办公室负责县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城区建筑垃圾管理的法规和有关政策；
（二）负责本县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管理；

（三）制订和组织实施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措施；

（四）审批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和消纳的相关手续；

（五）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运输和消纳工作；

（六）依法查处城区范围内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包括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和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是指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建设和管理，用于集中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

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包括需要受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的建设工地，规划开发用地及其它需要填埋建筑垃圾的场地。

第六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支持和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规划。

第七条 县公安、交通、环保、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国土、住建、规划、水务等相关部门，

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县渣土管理机构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制止和举报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第二章 处置管理

第九条 建设、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向县渣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条 建筑垃圾应当交由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单位或个人运输。

第十一条 申请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向县渣土管理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建筑垃圾处置书面申请；
- (二)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三) 与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单位或个人签订的运输合同；
- (四)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资质证明资料；
- (六)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地址和名称。

第十二条 县渣土管理机构接到建设、施工单位的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建筑垃圾处置证》；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运输前，必须对施工场地出入口进行硬化，建立洗车平台，配备洗车设施，安排专人洗车。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四条 县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公司的相关规定；
- (二)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
-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满足需要的固定停车场地，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
- (四) 具有完善的建筑垃圾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五条 县城区范围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个体经营者的相关规定；
- (二)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

(三) 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

第十六条 运输单位或个人需要运输建筑垃圾，应当在承运前向县渣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七条 申请运输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县渣土管理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 (一) 运输建筑垃圾书面申请；
- (二) 运输路线、车辆保洁和垃圾倾倒方案；
- (三) 运输车辆合法的道路运输证、车辆行驶证及全密闭机械装置证明资料；
- (四) 运输企业营运、安全、行政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县渣土管理机构接到运输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建筑垃圾准运证》；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应遵循避让城市主干道的原则，按照县渣土管理机构指定的路线运输。

第二十条 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白天和雨天及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禁运期间禁止运输建筑垃圾。特殊情况须经县渣土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承担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应严格按照核准的事项实施运输活动。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第四章 消纳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管理和需要，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处置的原则，在城区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建设，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应当公示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和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以及周边环境保护方案，制定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应当配备相应的摊铺、碾压、降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设置规范的净车出场设施。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应达到以下要求：

- (一) 入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推平、碾压；

(二)保持进出消纳场的道路整洁、畅通；

(三)有健全的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原始记录；

(四)建筑垃圾按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分类堆放；

(五)保持场内的环境整洁，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六)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停止使用时，设立或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单位应当对消纳场地实施覆盖，或按城市规划和国土规划要求进行处理，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需要受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及其它场地的，应当向县渣土管理机构申请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涉及相关部门管理职责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审批核准后方可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应向县渣土管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书面申请；

(二)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的土地用途证明；

(三)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的方位示意图、场所布局图；

(四)收纳的建筑垃圾种类。

第二十八条 县渣土管理机构接到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的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建筑垃圾临时处理（消纳）证》；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必须倾倒至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所或临时消纳场所。

严禁在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河道、沟港、湖汊等地及生活垃圾堆放场地和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地的管理要参照建筑垃圾专用消纳场地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实行收费制度，

收费标准由县发改部门核定。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使用密闭机械装置密封运输，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不按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或者沿途撒落的，由县渣土管理机构责令整改，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由县渣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其情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渣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渣土管理机构暂扣违法车辆至指定场所；同时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污染，当事人不能清除污染或者拒绝履行的，由城市管理等部门代为清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渣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建设、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建筑垃圾超出核准范围的。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渣土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责令限期整改，并可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垃圾的，

由县渣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准运和消纳核准证件的，由县渣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抗拒渣土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对暴力抗法的非法经营业主和个人，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严厉

打击。

第四十一条 县渣土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若干问题的 处理意见》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湘阴县不动产登记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有效解决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中遇到的各类疑难和遗留问题，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保证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9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以民为本、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处理意见。

一、关于历史遗留问题的不动产登记

（一）单位房改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的不动产登记

1、属“两证”（房屋证、土地证）齐全的产权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按原证登记所确定的土地、房屋用途、面积、权属界址进行办理。

2、有房屋产权证书的产权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会同原用地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进行实地勘测，划分宗地界线，制作权属调查表，按划分的土地面积落宗，再根据原用

地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无批准文件的，属1987年《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前建成的，按历史性占地处理，以划拨、居住性质办理；属1987年《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建成的，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3、房改房等房屋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或换领不动产证书时，须在不动产登记簿及产权证书上注明房屋产权性质。

4、划拨土地上的房改房等房屋申请入市的，经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其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联审。符合交易条件的，由购房者按所购住房座落位置现时基准地价的10%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出让土地性质的商品住宅办理不动产登记，也可由卖方按交易额的1%缴纳土地收益金后，仍按划拨土地性质办理不动产登记。

5、房改房等房屋已交易转让并已办理房产过户，且发放房产证的不再审核，由持证者凭证书等合法权属来源资料，申请不动产登记。土地界

址不清无法落宗或者土地性质不明的,按照第(一)项第2条相关规定办理。

(二)企业改制两个置换遗留问题的不动产登记

1、由原企业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组织申报,收集权属来源资料,划分权属界线,签订置换协议、组织实地测量等。

2、首次登记税费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执行,其中属社会化服务的测量费用减半征收。

3、土地出让采用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金由原企业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资金显化后,再予以返还。

4、不能缴纳出让金的按划拨方式办理。

5、因历史原因原企业私自搭建的房屋、建筑物,报不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三)平垸行洪、拆迁还建安置户的不动产登记

1、身份确认。属平垸行洪的,以原县平建办发放的证明为准,证件遗失的,以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签字确认为准。属拆迁安置的,以洞庭控股集团或原县城建投以及各指挥部发放的征拆通知、证明或拆迁补偿协议为依据,相关依据遗失的,以拆迁、安置实施单位及现有主管单位证明为准。

2、原则上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

3、已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的,按批文办理首次登记;已建成未办理的,经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县规划、国土等部门联合验收后,再办理首次登记。其相关手续补办和不动产登记中所涉税费收取,按原相关政策执行。

(四)城区集体住宅用地的不动产登记

城区建成区内原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成员全部转为城镇居民后,相关成员的集体建设住宅用地,经村(居)委会组织召开村(居)民小组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后,可依法转为国有土地。所转范围内的单个城镇居民申请集体建设住宅用地转为国有土地的,须与当地村(居)民小组签订用地协议,经当地村(社区)、乡镇(街道)签字盖章认可,经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

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国有划拨性质的不动产登记,并按规定补缴税费。需转为出让土地的,应补办土地出让审批手续,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虽符合上述条件但不需转换的,仍按原集体建设住宅用地性质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不动产分宗合宗的登记

1、同一权利人单宗不动产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分割登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不得登记,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登记。

2、共有不动产可分割登记。属于原划拨用地,分割后需转为出让土地性质的,应当补办土地出让审批手续,按分割分摊面积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两宗相邻宗地需要并宗的,应持有县规划、国土部门审批意见,其中土地出让时间相隔在5年(含)以内的,按最短时间进行并宗登记;相隔5年以上,以最长年限为标准,补交土地价款后统一出让年限,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协议,补交价款的计算方法为:宗地延期后新条件下的现时评估价格减去该土地原条件下剩余年限的现时价格。

二、关于存在违规建设的不动产登记

(一)个人建房存在违规行为的不动产登记

1、首次建设依法合规,其后超占面积或加层超建房屋,新旧建筑可分割的,根据原批文办理首次建设的不动产登记,超层超占部分不纳入登记范围,如有房屋分割交易转让的,按合法面积计算分摊。

2、属于一次性超占超建且又无法分割的,不严重影响现行规划要求,且土地权属无争议的,由县规划、国土等部门补办手续后进行首次登记。

3、违规建设的房屋经县房产部门核发房产证的,凭房产证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如有关行政执法机构、利害关系人或权利人提出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应予以纠正。

4、在国土用地红线范围内超规划批准多建,且四邻权属无争议又不严重影响现行规划的,由县规划部门依法补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国土审批占地面积小于规划批准建筑占地面积的，超面积占地部分由县国土部门视原占地性质补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5、本条所指违规建设的不动产，是指2009年7月1日税制改革前建成的不动产，属于本条规定范围以外的违规建设行为，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报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二）多户集资联建的不动产登记

多户集资联建的按整体规划设计建设并宗处理。单体规划设计自行联建自有住宅的按户分宗办理。使用国有出让土地按整体规划设计联建房地产的，按开发项目性质办理。凡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有关部门批准，利用村民集体土地进行小产权房开发的，不予登记。

（三）存在违规行为的商品房开发项目的不动产登记

本意见发布实施前，项目虽有违规违法行为但已竣工验收合格，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购房人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应予办理不动产权证。涉及违法违规的由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导小组责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关于测量技术等原因、面积有出入的不动产登记

（一）不动产合证换证时面积前后不一的处理

1、原有证书如包含道路计算发证面积，不需换证的，仍按原证办理抵押等相关登记；如需换证的，应重新测量，剔除大于15米以上的道路面积后，予以登记，其中属项目内的交通、绿化用地不应剔除。核减面积后导致宗地使用条件改变的，政府不再重新计算容积率和补收土地价款等，也不给予权利人任何补偿。

2、下列情形可视为测量误差，按现时实际测量数据进行不动产登记。①权利人为个人的单体住宅用地的，实际用地面积与审批面积或原权证记载面积误差在 $\pm 3\%$ 以内，房屋面宽和边长未超过0.15米，且误差总面积不超过5平方米的；②权利人为开发企业、单位或个人非单体住宅用地的，实际用地面积与审批面积或原权证记载面

积的误差在 $\pm 1\%$ 以内，且误差总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的。

3、土地、房屋登记后，经实地勘查核实，土地权属界址和房屋一直没有发生变化，确因当时产权登记机构测量工具、技术手段等原因，造成原土地、房屋权证登记面积与实际面积超过误差范围的，经测量单位出具情况说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确认，按登记错误处理，以实际测量数据办理不动产登记。因权利人扩建、超建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经依法处理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相关部门对测量数据有争议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过程中房屋等建筑物的测量，应根据县规划部门的规划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图，按照《房屋测量规范》进行实测，并根据实测面积进行登记，因测量计算规范标准不一造成的面积出入，不纳入容积率计算。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有土地登记图件和测量坐标系统的，且土地现状界线没有发生变化的宗地，要调用现有数据图件直接落宗。不动产宗地测量中发现土地权属界址、占地面积与土地批准文件或原产权证书不一致的，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权属调查确认为准。

四、多次交易转让的不动产登记

城镇居民合法的不动产交易转让后，受让者办理了合法的房产证，但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而没有办理房产证，又再次交易转让的，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清权属来源后，由转让方凭原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动产权证后，再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需要补办出让手续的，由现受让者直接办理。

五、原权利人无法履行法定义务的不动产登记

（一）原权利人产权来源合法但没有办理任何产权登记，交易转让后，原权利人因死亡或迁移后无法联系的，由现使用者申请司法公证，或向法院起诉，凭公证书或法院有效判决文书申请转移登记。

（二）原开发企业因破产、解散后原权利主体消失，不能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调查。产权来源清晰、合法，且

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该上级主管部门出具产权来源证明，购房者须出具相关承诺，由购房者凭原购房合同或买卖协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无主管单位或没有合法的权属来源证明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并根据有关法律文书办理登记。

六、部门配合与监管

(一) 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

1、不动产宗地没有落宗入库的，由业主申请权调、测绘部门开展权调、测量工作，结束后将相应资料移送落宗室，落宗室应当在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要求的录入不动产数据库。

2、已经落宗入库的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大厅窗口登记室受理。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受理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5个工作日、核定5个工作日、缴费缮证2个工作日；抵押登记、更正登记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受理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核定2个工作日、缴费缮证2个工作日；预告、预抵押登记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受理初审3个工作日、复审3个工作日、缴费缮证2个工作日；查封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属集体土地性质的不动产登记，其公告时间以及税收审核时间不计入党务流程期限内。

(二) 不动产登记与项目的验收

项目验收应在不动产登记前完成，由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无县国土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验收。验收时涉及违反规划条件、违反土地出让合同、超用地红线、超容积率的不

动产，须在有关部门查处整改到位后，凭有关证明文书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参与项目验收，对项目用地的权属主体、不动产界址、用地面积、土地用途进行复核，提前做好项目的落宗入库，加快推进不动产的登记发证工作；过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未参与的项目在不动产登记办理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违规行为的，符合本意见“关于存在违规建设的不动产登记”第（三）项的，从其相关规定办理，不符合的报请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三)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县房产、林业、水产、农业等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县国土部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移交原始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顺利实施。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开通网上共享平台，做到信息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县国土、房产、林业、水产和农业等相关部门要对原有空白证书，予以清点造册并及时销毁。

(四) 完善协税护税机制

坚持“先税后证、以证控税”的原则，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通不动产信息推送端口，将税收征缴纳入不动产登记审查程序范围，实行税收网上审核，建立健全协税护税机制。

(五)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跟线副主任任副组长，县政府法制办、国土、财政、规划、房产、林业、水产、住建、政务中心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国土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国土局。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湘阴县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湘阴县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县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二、工作目标

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期限暂定一年。通过试点探索适应我县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促进建立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提升社会保险综合效能。

三、实施内容

（一）统一参保登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二）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基金征缴。参保单位以本单位上年度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7.5%（包含生育保险0.5%）的比例缴纳，个人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2%的比例（由单位代扣代缴）缴纳。参保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超过岳阳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300%的，以岳阳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300%为缴费基数；低于岳阳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60%的，以60%为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由本人自愿选择按9%或6%的比例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率

按照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计算，目前按 9% 的比例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不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 60%。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确定和调整机制。

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将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两个险种的收入账户合并为一个账户，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户，并撤销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户，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探索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坚持基金收支运行情况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三）统一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按照省、市相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医疗服务协议，制订和增加科学合理的生育医疗服务内容。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原则上实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四）统一经办和信息服务。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经办管理统一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规范经办流程，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通过不同的待遇类别区分两个险种基金的支出情况，生育医疗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全部实现定点医院直接联网、一次性结算。完善统计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准确反映生育保险待遇享受人员、基金运行、待遇支付等方面情况。

（五）确保生育保险待遇不降低。生育保险待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生育保险且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生育或终止妊娠时发生符合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超出政策规定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其个人负担；因

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以及合并症、孕产期因其他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生育病种限额规定报销，超出生育病种范围的，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行一次性报销。参保职工因实行计划生育需要而发生的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此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按生育病种限额规定报销，超出生育病种范围的，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及计划生育有关政策报销。

参保单位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婚姻法、计划生育政策等规定生育的（不含终止妊娠），给予一次性生育补助（含相关生育医疗费用），其中平产最高补助标准为 1300 元，剖宫产最高补助标准为 1600 元，按单病种包干管理。

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619 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职工产假待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74 号）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或终止妊娠，在规定产假时间内，由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但考虑到停发及恢复工资所需办理的人事手续复杂，享受待遇的女职工原则上不停发工资，仍由其所在单位发放。除国有行政企事业单位外的参保单位，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其结算生育津贴。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退休人员均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仍可享受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但不享受生育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跟线副主任和县人社局局长任副组长，县人社局、财政局、卫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人社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县人社局。

（二）强化部门协作。县人社局、财政局、卫计局等部门单位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帮助和指导，

及时研究解决试点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推动试点工作有序进行。

（三）精心组织实施。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主要任务是探索两个险种一体化运行管理的新机制。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的统一部署要求，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试点工作进度按照本方案要求，分解推进，层层落实到位。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准确把握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增加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不会降低参保人员享受的有关待遇，为推动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XYDR—2017—01009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管，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确保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根据国家农业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等六部委《关于做好2017年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7〕4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湘农维监办发〔2017〕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强农惠农资金发放管理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给农民、村级组织及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补贴、补助、补偿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坚决防止虚报、套取和截留等问题发生。县维监办、纠风办要突出抓好对重点补贴项目、重点发放环节、重点发放对象的监管，确保情况真实、数据准确。重点补贴项目主要指种粮类、民政类、卫生类等资金量较大且标准不统一的补贴项目；重点发放环节主要指基础数据采集环节；重点发放对象主要是指种粮奖励、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荒山造林等补贴大户和享受危房改造、农村低保、自然灾害等补助资金的村干部。

二、扎实开展涉农专项治理

1、坚决治理向农民乱收费。重点治理农村义务教育资料征订和学生保险费收缴不规范、银信部门向“一卡通”农户收取年费等问题。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有住房的农民，

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耕地开垦费等其他费用；严禁以占用耕地名义向农村建房户乱罚款。乡镇（街道）和村组不得借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等名义向群众摊派集资或“搭车收费”；县供电公司不得向农村居民收取农村电网改造户表费用，农网工程中抬杆、挖洞、立杆、放线等劳务费用由县供电公司承担，不得将缺口资金转嫁给村级组织和农民，农村电网改造施工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吃拿卡要，不得接受乡镇（街道）及村组宴请，不得收受钱物。

2、加强村级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担监管。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切实减轻村级组织公共服务支出负担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村级组织财务支出的民主管理制度和部门监督管理制度，加大对村级组织负担的监管和检查力度，及时纠正向村级组织乱收费和摊派集资行为。各乡镇（街道）在美丽乡村建设和扶贫开发等工作中，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严禁向村级组织摊派集资或要求村级配套；相关部门单位在安排村级组织协助开展工作时，要有相应经费保障，严禁违规将经费转嫁村级组织。加强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负担监管，坚决查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规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防止乱收费在新的领域滋生蔓延，切实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担。

3、切实加强扶贫领域监管。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涉农收费减免和扶贫资金使用等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解决扶贫资金落实过程中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代扣代缴、摊派集资、“搭车收费”等问题，对贫困村、贫困户农民负担问题实施重点跟踪调查，严肃查处和纠正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三、规范“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先议事后审批，先审批后实施，先验收后奖补”的基本要求，规范“一事一议”项目操作程序。要建立“一事一议”项目库，分年度、分批次组织实施，确保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要根据项目覆盖人口数量、工程量大小等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财政奖补资金。县维监办要组织对“一事一议”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和专项检查，重点审计筹资筹劳、负债建设和资金劳务使用情况。严肃查处未开展民主议事、超标准筹资筹劳、新增加村级债务、挪用和套取奖补资金等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

全面落实惠农补贴信息备案制，涉农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惠农补贴政策文件等报送到县维监办和纠风办备案；全面推行惠农补贴“一卡通”制，经常性、固定性补贴项目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减少发放环节、降低发放成本；落实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县维监办要对新出台的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对已出台的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不定期清理；严格执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所有涉农收费项目、标准、批准机关、监督电话等相关事项须经所在乡镇（街道）和收费单位现场公示并及时更新；落实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的“限额制”，公费订阅报刊以党报党刊为主，任何部门不得以任务分解、下指标等方式向村级组织摊派报刊杂志；继续坚持农民

负担“监督卡”制，及时更新内容，标明举报电话，全面发放到户。同时，县维监办要进一步健全农民负担信访受理、督办、处理和反馈制度，畅通农民负担信访渠道，并主动开展专项督查和综合督查。县监察部门和县维监办要密切配合，加大对重点信访件的直接查处力度，及时通报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调整县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维监办、公安局、发改局、农业局、财政局、水务局、人社局、国土局、卫计局、民政局、交通局、教育局、审计局、电力局、环保局、规划局、林业局、农机局、经管局、畜牧局、水产局、移民局、邮政局、扶贫办、房产局、商务粮食局、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综改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钟万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召开。实行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真正把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房屋补偿 面积和安置人口资格认定操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湘阴县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房屋补偿面积和安置人口资格认定操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

湘阴县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房屋补偿面积和 安置人口资格认定操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房屋补偿面积和安置人口资格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批复》（湘政函〔2014〕113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房屋补偿面积认定，是指集体土地上被拆迁的建（构）筑物、附属物的认定；所称安置人口资格认定，是指户口登记在拆迁范围村（社区）的居民补偿资格认定。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指导、协调、监督认定工作；县土地征收办负责组织实施认定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应当积极配合认定工作。

第四条 建立认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或委托县土地征收办主

任负责召集，成员由县政府办、国土局、人社局、规划局、房产局、住建局、民政局、卫计局、公安局、司法局、监察局、城管局等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组成，研究处理认定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第二章 房屋补偿面积认定

第五条 按下列条件对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面积进行认定：

（一）持有合法有效批准手续的房屋：

1、持有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按不动产权登记的面积进行认定；

2、持有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按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进行认定；

3、持有合法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或批准书（许可证）的房屋，按批准的所建房屋测绘面积进行认定；

4、持有其他建房有效手续的房屋，按审批的面积进行认定。

（二）被拆迁户主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辖区仅有唯一房屋（宅基地），

可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认定。

（三）被行政机关撤销或人民法院裁定为无效证书的房屋，可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认定。

第六条 在拆迁范围的集体土地上有合法房屋，被拆迁人户口不在该范围的，房屋面积补偿参照第五条进行认定，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家庭成员不享受拆迁安置。

第七条 凡《预征地公告》发布前的违章建筑自行拆除的，棚屋按80元/m²、土木结构房屋按120元/m²的标准给予拆除人工费补助；《预征地公告》发布后的违章建筑由县城管局牵头组织拆除。

第三章 安置人口资格认定

第八条 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户安置人口资格认定的截止时间，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时间为准。

第九条 安置人口是指被拆迁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被拆迁房屋所有权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儿媳、入赘女婿、孙子（女）等。

第十条 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房屋安置人口资格按下列条件予以认定：

（一）户籍一直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二）户籍因婚迁入（含再婚夫妇依法行使监护权的随迁未成年子女），且原户籍已注销，已成为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三）被拆迁对象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配偶及依法行使监护权的未成年子女，在项目《预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办理户籍迁入手续的；

（四）其他原因由外地农村迁入到本集体经济组织，且原户籍已注销，已享受和承担本集体

经济组织权利和义务的；

（五）原户籍在村（社区）的现役军人（现役军官、二级及以上士官除外）、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服刑人员；

有《独生子女光荣证》的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次的住房安置货币补助。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拆迁安置待遇。

（一）在集体土地上尚有住房未拆迁或还有宅基地的户主，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

（二）其夫家在集体土地上有房屋的外嫁女及其子女户籍未迁出且未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正常待遇的；

（三）在其他集体土地上有房屋，随婚嫁落户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及其子女，且未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正常待遇的；

（四）非家庭成员直系亲属迁入的；

（五）国家公职人员（含退休人员）；

（六）有其他骗取拆迁安置待遇的。

第十二条 被拆迁对象主动申请将其他合法住房一并拆迁或退还宅基地的，经县土地征收办批准后，可在该征地项目拆迁中享受拆迁安置补助；参照国有土地房屋进行征收补偿的，不享受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助。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被拆迁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进行调查认定，县土地征收办抽查核实。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履职、依法履职，县监察局负责对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操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湘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操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

湘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未登记 建筑认定和处理操作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未登记建筑认定及处理，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评估管理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操作方案。

第二条 本操作方案所称未登记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有效建设许可和相关产权登记证明的建筑。

第三条 建立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未登记建筑认定和处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县长或县政府授权的征收项目指挥部（或协调机构）负责人召集，县规划、国土、住建、房产、城管、土地征收办、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对未登记建筑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条 未登记建筑的认定内容包括建筑物的权属、建筑面积、用途等。

第五条 未登记建筑的认定标准及处理方式：

（一）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颁布以前建设的现存未登记建筑物，均认定为合法建筑，按照合法建筑补偿。

（二）1990年4月1日至2009年7月1日期间建设的现存未登记建筑物，申请补偿的权利人能提供国土、规划、住建三部门中任一部门有效审批手续的，均视为合法建筑，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申请补偿的权利人不能提供任何审批手续，而确有普遍公认的正当理由的，按现行税费标准扣除办证费用后，参照合法建筑补偿。

（三）2009年7月1日至征收红线确定之前建设的现存未登记建筑物，申请补偿的权利人能提供国土、规划、住建三部门中任一部门的有效审批手续，且建筑物没有超出相关审批手续许可范围的，按现行税费标准扣除办证费用后，参照合法建筑补偿；申请补偿的权利人不能提供任何有效审批手续，或建筑物超出审批手续许可范围的，按照建筑成本价予以补偿。

（四）项目征收红线确定之前已由相关部门

出具违法认定的建（构）筑物，以及项目征收红线确定之后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按违法建筑处理，由县城管局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五）因其他特定条件下，特殊原因致使相关部门单位同意权利人建设的建筑物，而认定结果为不合法，但其现实用途为住宅，且建筑物是申请补偿的权利人在我县唯一住房的，按现行税费标准扣除土地成本和办证费用后，参照合法建筑补偿；不是唯一住房的，按照建筑成本价予以补偿。

（六）按建筑成本价补偿处理的建筑物，在补偿中不计算相关奖金和其他补助。

第六条 征收未登记建筑，由申请补偿的权利人提出补偿申请后，县土地征收办根据认定情况进行处理。

第七条 县土地征收办收到申请对未登记建筑进行认定和处理的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移送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应补充调查资料，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本单位对未登记建筑的初步认定结论。

第八条 本操作方案实施前已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并已对未登记建筑进行认定的项目，遵循原认定意见。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县域经济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17〕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关于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

关于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县域经济 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全县资本市场发展，引导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经济支持力度，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关于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17〕10号）、《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岳办发〔2017〕13号）和《关于促进工业发展的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湘阴发〔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为重点，以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为主线，着力拓展资本市场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促进金融与经济良性循环、互利共赢。

（二）总体思路。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政策扶持、优化环境”的总体思路，将资本市场建设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金融创新为核心，积极有序发展股权和债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建立健全促进企业上市挂牌

的工作机制。

（三）工作目标。按照“培育一批、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发展思路，到2020年，全县力争实现上市主板企业2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以上、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企业20家以上，直接融资达10亿元以上；大力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业务，打造区域资本市场“湘阴县板块”；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

二、政策支持

1、支持县内企业上市国（境）内外证券市场（包括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凡成功上市的，除享受省、市政府给予的补助外，县政府再一次性补助200万元；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凡成功挂牌的，除享受省、市政府给予的补助外，县政府再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支持县内上市后备企业通过首发和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融

资和再融资，其 80% 以上（含 80%）募集资金投资本县的，按投资金额分档累进计算对企业进行补助：投资 1 至 6 亿元（含 6 亿元）的，按万分之六补助；投资 6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按万分之四补助；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按万分之二补助。企业异地“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迁入本县并在本县投资的，视同首发上市可享受上述 100—200 万元补助和募集资金投资补助政策。

2、支持县内企业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凡成功挂牌的，除享受省、市政府给予的补助外（按照湘政办发〔2017〕10 号规定：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并实现股权融资 300 万元以上的，省财政按其中介费用的 50% 予以补助；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债券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按 30% 予以贴息补助，融资补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县政府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除享受省、市政府给予的一次性补助外，县政府再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3、以上扶持补助政策适用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后上市、挂牌，且向市、县两级金融办报告备案的入库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湘阴县加快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分管金融工作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人民银行湘阴支行、发改、工信、科技、工业园区、金龙新区、临港新区、

商务粮食、农业、食药工商质监、审计、国税、地税、人社、国土、环保、住建、安监、扶贫办、人防办、文旅、金融办、贸促（投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加强对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全县资本市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金融办主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县金融办。

（二）开辟绿色通道。县金融办、工信局、工业园区等相关部门要落实企业上市挂牌审批“绿色通道”，实行企业上市挂牌“一条龙”服务。县发改、财政、税务、食药工质、人社、公安、住建、国土、环保、安监、科技、法院等部门对企业挂牌上市中需申请出具合规性证明、函件或办理相关手续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对企业在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过程中，要涉及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视同重大项目建设审批，特事特办，缩短审批时间，简化审批手续。

（三）明确申报流程。县金融办负责企业补助申报工作，所涉及的上市挂牌等补助资金，由企业在成功上市或挂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金融办提交申报材料；县金融办按照相关规定将企业申报材料报县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县金融办发放至企业。

四、附则

（一）本意见未尽事项，确属企业上市挂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县金融办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上报县政府研究解决。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志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湘阴政人〔201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志光同志任县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宋正文同志任县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陶健康同志任县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常龙同志任县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治政同志任县洞庭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7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湘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湘阴政人〔201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湘华同志任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胡晓香同志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杨海同志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范伟同志任县一职专副校长，免去其县一中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宇光同志县广播电视台校长职务；

余令安同志任县左宗棠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永明同志任县广播电视台校长，免去其县一职专副校长职务；

罗定武同志任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负责湖洲管理中心工作）；

王海英同志任县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免去其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范文灿同志县投资促进事务局局长（兼）职务；

李少清同志任县水产局局长；

杜勇同志任县畜牧局局长；

欧正平同志任县生态能源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任剑同志县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主任职务；

李建奇同志任县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主任；

李文治同志任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宋正文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洞

庭资源控股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尚建璋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

免去向纯安同志县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刘志军同志县畜牧局局长职务；

免去刘建球同志县水产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立华同志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汪介凡同志县湖洲管委会总经理、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吴卫民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谭艳清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皓同志县畜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先永同志县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平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志明同志县发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孟龙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爱莲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宇文同志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顾文曙同志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龙新曙同志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岳平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鲁江波同志县公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汉平同志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阳双华同志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建文同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国志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仙辉同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琼同志县发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楚明汉同志县一中副校长职务；
免去刘爱卿同志县一中副校长职务；
免去张念军同志县一职专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超人同志县卫生和计生局副局长(兼)，
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胡岳云同志县一职专教务科科长职务；
免去易军彪同志县一职专招生就业科科长职务；
免去张正清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甘平安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县农
村公路路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谭杰雄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立人同志县房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陶建辉同志县城市建设投资中心副主任
职务；
免去刘毅安同志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杨佑良同志县环保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王明高同志县房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新高同志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副
主任职务；
免去杨斯同志县农业广播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李干超同志县经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金同志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余德泉同志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毛光利同志县财政局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郭宏烈同志县物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
务；
免去易俊斌同志县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文冰同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
务；
免去聂辉同志县金龙新区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传达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蒋子权同志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柳同志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力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红祥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国辉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武湘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剑同志县卫生和计生局副局长(兼)
职务；
免去易洪海同志县血防办副主任(兼)职务；
秦宏同志任县公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其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铁章同志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肖皇华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4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首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湘阴政人〔20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首邦同志任县市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殷辉同志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兼）、市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黎安平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免去其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傅拓同志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免去其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姚科辉同志任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湘阴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国民同志县商业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2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通 知

湘阴政人〔201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设），工业园区、金龙新区、漕溪港临港产业新区，横岭湖（青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鹅形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县直相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陈宪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钟小兰同志任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建阳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高胜强同志任县安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世才同志任县环保局副局长；

免去钟德梅同志县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甘志高同志县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汤应斌同志县安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冯世民同志县安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甘克伦同志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调岳阳市工商局）。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3日